**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

目录

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 1

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一、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表 7

三、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表 8

（一）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类 8

（二）违反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类 24

（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类 36

（四）违反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和自动监控管理类 40

（五）超标排污类 51

（六）违反环境保护申报登记制度类 56

（七）违反环境保护许可证管理制度类 62

（八）违反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制度类 82

（九）违反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制度类 92

（十）保护区内违法建设类 114

（十一）违反流域水环境保护规定类 120

（十二） 违法运输、输送、贮存、堆放、弃置、倾倒、排放污染物、废弃物类 122

（十三）违反水污染防治规定类 146

（十四）违反海洋环境保护规定类 156

（十五）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类 175

（十六） 违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类 198

（十七）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定类 200

（十八）违反放射性污染防治规定类 223

（十九）未按照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类 251

（二十）不按规定处置废物或者不承担环境恢复整治责任类 254

（二十一）违反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类 262

（二十二）违反清洁生产管理规定类 269

（二十三）违反土壤污染防治规定类 272

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

**第一条 目的意义**

为提高本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行政能力，规范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让行政处罚有据可依、裁量适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http://www.pkulaw.cn/fulltext_form.aspx?Db=chl&Gid=2a5610a8f31fa2b6bdfb&keyword=%e7%8e%af%e5%a2%83%e5%bd%b1%e5%93%8d%e8%af%84%e4%bb%b7%e6%b3%95&EncodingName=&Search_Mode=accurate&Search_IsTitle=0)》《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及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精神，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全省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各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在本基准基础上，参照制定适用于本辖区的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三条 基本原则**

行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合理、过罚相当、公开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健全规范查处分离、执法回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案卷评查、执法统计、裁量判例等制度。

**第四条 裁量方法**

本规定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根据违法行为构成要素、违法情节、违法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科学评估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实现裁量额度与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相匹配，体现过罚相当的处罚原则。综合考虑的因素包括如下：违法行为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以及社会影响；违法行为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违法行为的具体表现形式；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违法行为当事人是初犯还是再犯；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

**第五条 裁量规则和基准适用**

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取证过程中，执法人员应当以裁量规则和基准为指导，全面调取有关违法行为和情节的证据；在提交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报告时，不仅要附有违法行为的定性证据，还应根据裁量因素提供有关定量证据。在调查取证的过程中，应当科学取证、全面取证，根据具体案件的违法行为的定性证据和情节的定量证据，提出裁量规则、裁量基准、处罚建议等；本规定增设的非法定裁量因素，因调查条件限制，无法查清的，不影响案件定性（合法性），不属于案件事实不清，应当在案件调查报告中注明并在该裁量因素中适用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最低等级。

案件审查过程中，案件审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裁量规则和使用裁量基准，对具体案件的违法行为的定性证据和情节的定量证据进行全面审查，并对裁量规则、裁量基准、处罚建议进行审核，制作审查报告；经集体审议的案件也应当专门对案件的裁量情况进行审议，书面记录审议结果，并随案卷归档。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在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有关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时，一并告知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依据，及其陈述申辩权利。当事人陈述申辩时对自由裁量适用提出异议的，应当对异议情况进行核查，并及时给予答复。对于合理的意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对其加重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处罚决定时，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适用依据和理由，以及对当事人关于裁量的陈述申辩意见的采纳情况和理由。

**第六条 裁量处罚金额计算**

1、计算公式：X=N+（M-N）×[（A-1）/4]×（0.6+B）

X：裁量处罚金额

M：法定处罚上限

N：法定处罚下限

A：裁量系数

B：修正系数

2、裁量系数A

根据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事实，选择违法行为对应的**裁量因素**和**裁量等级**数值(裁量等级数值从1到5,见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表和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表)计算裁量系数A。

A=50%×污染后果对应的裁量等级数值+50%×其他裁量等级数值的平均数。

3、修正系数B

修正因素包括：改正情况、主观过错程度、补救措施、具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形、配合调查情况等，裁量等级数值从-2到2（见修正裁量基准表）。

B=[修正因子数值之和/（所取修正因子个数\*2）]×40%。

**第七条 免予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予处罚。

1.因突发故障等非主观故意因素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24 小时内及时报告并采取停、限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且日均值未超标的。

2.超标排放污染物，常规污染物单因子超标倍数≤0.1倍，下达责令改正决定书次日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

3.未批先建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的。

4.建设项目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经责令改正文书送达后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备案的。

5.未设置或者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行为，首次发现，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的；厂区内临时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且未发生扬散、流失、渗漏或其他环境污染情形的。

6.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未及时公开或者公开内容不全，首次发现，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的（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行为）。

7.涉及民生、公共利益或生产安全等需要无法实施停产，因设施故障、维修等原因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但提前书面报告并采取减缓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的。

8.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于符合免于处罚情形的案件，应当有充足的证据材料和理由，并附卷备案。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适时调整轻微生态环境违法免罚清单，向社会公布并实施。

**第八条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法律适用**

当实施了一个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了两个以上的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适用效力等级高的规定进行处罚，若效力等级相同，可以适用处罚较重的条款；当同时实施了两个以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若违法行为之间存在必然牵连关系，应当选择处罚较重的违法行为予以认定，并给予处罚；若违法行为之间不存在必然牵连关系的，可以对每个违法行为分别进行认定，并给予处罚。

**第十条 备案管理**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制定的裁量规则、基准、清单、标准，应当及时以政府网站或其他方式对外公布，接受社会监督。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裁量规则、基准、清单、标准制发或变更后15日内报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有关术语**

“企业规模”中的“大中小微型企业”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认定，如有更新，按最新版本认定。

“排污超标状况”存在多个污染因子超标的，以超标倍数最高的污染因子进行登记裁量。

若企业安装在线设施，“小时烟气流量”可以超标当日在线小时烟气流量最高值认定、“水日排放量”可以超标当日在线污水排放量认定。

“污染事故等级”以《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的“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认定；“辐射事故等级”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条进行认定。

本基准中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违法次数”中的“两年”是指本次案件立案之日起往前追溯两年。具体违法次数以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不要求为同一类或同一种违法行为；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含多个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以行为个数计算违法次数。

“污染物类别”为两类以上的，以裁量等级最高的污染物进行登记裁量。

“建设项目开工建设”以原环保部《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评及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规定进行认定，如有更新，按最新版本认定。

**第十二条解释机关**

本规定由福建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生效日期**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2015年印发的《福建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修订）》同时废止。

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表**

下表用数值表示裁量因子不同的裁量等级，1-5代表了违法行为从轻微到严重的不同程度。所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均适用此表。

|  |  |  |
| --- | --- |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污染后果 | 未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的/未造成以下各种污染结果的 | 1 |
| 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中毒或者重伤的/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造成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制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的 | 2 |
| 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者重伤的/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造成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包括农村“千吨万人”)取水中断的/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 | 3 |
| 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者重伤的/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 | 4 |
| 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中毒或者重伤的/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 | 5 |
| 经济承受能力 | 微型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一般自然人 | 1 |
| 小型企事业单位 | 2 |
| 中型企事业单位 | 3 |
| 大型企事业单位 | 4 |
| 央企或上市公司 | 5 |
|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 1次 | 1 |
| 2次 | 2 |
| 3次 | 4 |
| 4次以上 | 5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1个月以下 | 1 |
| 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 2 |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3 |
| 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 | 4 |
| 12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二、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表**

下列表格用数值表示裁量因子不同的裁量等级，-2-2代表了可予减轻或者加重处罚的不同情形。其中，具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形为非必选项，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多选，对于作出从重、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案件，应当有充足的证据材料和理由，并附卷备案。所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均适用此表。

|  |  |  |
| --- | --- | --- |
| 修正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改正态度 | 立即改正 | -2 |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 -1 |
| 超过整改期限完成整改 | 1 |
| 拒不改正 | 2 |
| 主观过错程度 | 过失或无明显证据判断 | -2 |
| 故意 | 2 |
| 补救措施 | 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消除环境影响/恢复原状 | -2 |
| 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减轻环境影响 | -1 |
| 未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未扩大 | 0 |
| 未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持续恶化 | 2 |
| 配合调查情况 | 配合调查 | -2 |
| 不配合调查 | 2 |
| 具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形（非必选项、可多选项） | 受他人胁迫有环境违法行为的/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签订磋商协议，并经司法确认）/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2 |
| 在案件查处中对执法人员、举报人、证人进行威胁、辱骂、殴打、恐吓或者打击报复/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其他具有从重情节的 | 2 |

三、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表

1.仅适用于本表规定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表格用数值表示裁量因子不同的裁量等级，1-5代表了违法行为从轻微到严重的不同程度。

（一）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类

1.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未依照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

2.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3.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

4.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单位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

6.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

7.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或者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逾期不改正的

8.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

9.海洋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改变，未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的

10.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之日起超过5年，海洋工程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未重新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的

11.海洋工程需要拆除或者改作他用时，未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未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

12.未编制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未经审查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

|  |  |  |
| --- | --- | --- |
| （一）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类 | | |
| 序号 | 1 | |
| 违法行为 |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未依照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 | |
| 违反条款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 擅自开工建设；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主体工程已开工建设但未建成或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使用 | 1 |
| 主体工程已建成并已投入生产使用 | 2 |
|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 | 5 |
| 项目建设地点 |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 1 |
|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内 | 2 |
|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 3 |
|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 4 |
|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 5 |
|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1 |
| 一般报告书 | 3 |
|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 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一）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类 | | |
| 序号 | 2 | |
| 违法行为 |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四款：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发生变更未重新备案 | 1 |
| 备案不属实 | 3 |
| 未备案 | 5 |
| 项目建设地点 |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 1 |
|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内 | 2 |
|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 3 |
|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 4 |
|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一）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类 | | |
| 序号 | 3 | |
| 违法行为 |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单位，必须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根据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合理选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九条：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主体工程已开工建设但未建成或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使用 | 1 |
| 主体工程已建成并已投入生产使用 | 2 |
|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 | 5 |
| 项目建设地点 | 第四类环境功能区 | 1 |
| 第三类环境功能区 | 2 |
| 第二类环境功能区 | 3 |
| 第一类环境功能区 | 5 |
|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1 |
| 一般报告书 | 3 |
|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 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一）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类 | | |
| 序号 | 4 | |
| 违法行为 |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单位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颁发许可证。  　　国家建立放射性同位素备案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或者恢复原状，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主体工程已开工建设但未建成或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使用 | 1 |
| 主体工程已建成并已投入生产使用 | 2 |
|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 | 5 |
| 项目建设地点 |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 1 |
|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内 | 2 |
|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 3 |
|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 4 |
|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 5 |
| 备案文件类型 | 登记表 | 1 |
| 报告表 | 3 |
| 报告书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一）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类 | | |
| 序号 | 5 | |
| 违法行为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项目建设情况 | 主体工程已开工建设但未建成或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使用 | 1 |
| 主体工程已建成并已投入生产使用 | 2 |
|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 | 5 |
| 项目建设地点 |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 1 |
|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内 | 2 |
|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 3 |
|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 4 |
|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 5 |
|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1 |
| 一般报告书 | 3 |
|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 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一）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类 | | |
| 序号 | 6 | |
| 违法行为 |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 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 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建设单位 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和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 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属于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对依法不应批准 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准的，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 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 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 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项目建设情况 | 主体工程已开工建设但未建成或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使用 | 1 |
| 主体工程已建成并已投入生产使用 | 2 |
|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 | 5 |
| 项目建设地点 |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 1 |
|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内 | 2 |
|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 3 |
|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 4 |
|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 5 |
|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1 |
| 一般报告书 | 3 |
|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 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一）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类 | | |
| 序号 | 7 | |
| 违法行为 | 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或者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逾期不改正的 | |
| 违反条款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 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 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
| 处罚依据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的，符合其中任意一项的 | 1 |
| 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且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 的，符合其中任意两项的 | 3 |
| 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且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 的，三项均未落实的 | 5 |
| 项目建设地点 |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 1 |
|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内 | 2 |
|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 3 |
|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 4 |
|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 5 |
|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1 |
| 一般报告书 | 3 |
|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 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 5 |
|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 不足 5 天 | 1 |
|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 2 |
|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 3 |
|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 4 |
| 1 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一）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类 | | |
| 序号 | 8 | |
| 违法行为 | 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 | |
| 违反条款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 |
| 处罚依据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后评价已开展但不符合要求 | 1 |
| 未进行后评价 | 3 |
| 在后评价中弄虚作假 | 5 |
| 项目建设地点 |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 1 |
|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内 | 2 |
|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 3 |
|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 4 |
|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 5 |
|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1 |
| 一般报告书 | 3 |
|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 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一）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类 | | |
| 序号 | 9 | |
| 违法行为 | 海洋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改变，未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的 | |
| 违反条款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三条：海洋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后，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改变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海洋工程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将该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重新核准。 | |
| 处罚依据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补办手续，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海洋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改变，未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主体工程已开工建设但未建成或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使用 | 1 |
| 主体工程已建成并已投入生产使用 | 2 |
|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 | 5 |
| 违法地点 | 第四类环境功能区 | 1 |
| 第三类环境功能区 | 2 |
| 第二类环境功能区 | 3 |
| 第一类环境功能区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一）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类 | | |
| 序号 | 10 | |
| 违法行为 | 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之日起超过5年，海洋工程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未重新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的 | |
| 违反条款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三条：海洋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后，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改变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海洋工程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将该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重新核准。 | |
| 处罚依据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 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补办手续，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之日起超过5年，海洋工程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未重新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主体工程已开工建设但未建成或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使用 | 1 |
| 主体工程已建成并已投入生产使用 | 2 |
|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 | 5 |
| 违法地点 | 第四类环境功能区 | 1 |
| 第三类环境功能区 | 2 |
| 第二类环境功能区 | 3 |
| 第一类环境功能区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一）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类 | | |
| 序号 | 11 | |
| 违法行为 | 海洋工程需要拆除或者改作他用时，未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未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 | |
| 违反条款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海洋工程需要拆除或者改作他用的，应当在作业前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备案。拆除或者改变用途后可能产生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
| 处罚依据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 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补办手续，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海洋工程需要拆除或者改作他用时，未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备案或者未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地点 | 第四类环境功能区 | 1 |
| 第三类环境功能区 | 2 |
| 第二类环境功能区 | 3 |
| 第一类环境功能区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一）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类 | | |
| 序号 | 12 | |
| 违法行为 | 未编制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未经审查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全国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单位应当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编制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在建设项目开工前，报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施工，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主体工程已开工建设但未建成或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使用 | 1 |
| 主体工程已建成并已投入生产使用 | 2 |
|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 | 5 |
|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1 |
| 一般报告书 | 3 |
|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 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 5 |
| 项目建设地点 | 第四类环境功能区 | 1 |
| 第三类环境功能区 | 2 |
| 第二类环境功能区 | 3 |
| 第一类环境功能区 | 5 |
| 备注 |  | |

（二）违反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类

1.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2．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3.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4.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

5.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6.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

7. 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

8.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

9. 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

10. 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

|  |  |  |
| --- | --- | --- |
| （二）违反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类 | | |
| 序号 | 1 | |
| 违法行为 |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
| 违反条款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
| 处罚依据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1 |
| 污染防治设施已动工建设尚未建成，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2 |
| 污染防治设施尚未建设，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 3 |
| 污染防治设施未配套设计的，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 5 |
|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1 |
| 一般报告书 | 3 |
|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 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 5 |
| 项目建设地点 |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 1 |
|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内 | 2 |
|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 3 |
|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 4 |
|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 5 |
| 超过限期改正的期限（仅适用于逾期改正情形） | 3个月之内 | 1 |
| 3个月至6个月内 | 2 |
| 6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二）违反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类 | | |
| 序号 | 2 | |
| 违法行为 | 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 |
| 违反条款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 |
| 处罚依据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 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 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 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但未验收通过的 | 1 |
| 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且验收通过的 | 5 |
|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1 |
| 一般报告书 | 3 |
|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 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 5 |
| 项目建设地点 |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 1 |
|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内 | 2 |
|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 3 |
|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 4 |
|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 5 |
| 超过限期改正的期限（仅适用于逾期改正情形） | 3个月之内 | 1 |
| 3个月至6个月内 | 2 |
| 6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二）违反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类 | | |
| 序号 | 3 | |
| 违法行为 |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 1 |
| 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 3 |
|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 | 5 |
|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1 |
| 报告书 | 3 |
|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 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 5 |
| 项目建设地点 |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 1 |
|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内 | 2 |
|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 3 |
|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 4 |
|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二）违反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类 | | |
| 序号 | 4 | |
| 违法行为 |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1 |
|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已动工建设尚未建成，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2 |
|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尚未建设，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 3 |
| 污染防治设施未配套设计，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 5 |
|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1 |
| 报告书 | 3 |
|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 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 5 |
| 项目建设地点 |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 1 |
|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内 | 2 |
|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 3 |
|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 4 |
|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二）违反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类 | | |
| 序号 | 5 | |
| 违法行为 | 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验收；验收合格的，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放射性污染防治防护设施已建成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1 |
| 放射性污染防治防护设施已动工建设尚未建成，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2 |
| 放射性污染防治防护设施尚未建设，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3 |
| 污染防治设施未配套设计，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 5 |
| 放射种类 | Ⅲ类射线装置或Ⅳ、Ⅴ类放射源 | 1 |
| Ⅱ类射线装置或Ⅲ类放射源 | 2 |
| Ⅰ类射线装置或Ⅰ、Ⅱ类放射源 | 3 |
| 环评文件类型 | 登记表 | 1 |
| 报告表 | 3 |
| 报告书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二）违反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类 | | |
| 序号 | 6 | |
| 违法行为 |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四条：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境保护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要求。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1 |
| 环境保护设施已动工建设尚未建成，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2 |
| 环境保护设施尚未建设，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3 |
| 污染防治设施未配套设计，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 5 |
|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1 |
| 报告书 | 3 |
|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 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 5 |
| 项目建设地点 | 第四类环境功能区 | 1 |
| 第三类环境功能区 | 2 |
| 第二类环境功能区 | 3 |
| 第一类环境功能区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二）违反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类 | | |
| 序号 | 7 | |
| 违法行为 | 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 | |
| 违反条款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 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 |
| 处罚依据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已公开，但公开的载体不符合要求的 | 1 |
| 已公开，但公开的验收报告不全的 | 3 |
| 公开的验收报告弄虚作假或者未公开的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二）违反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类 | | |
| 序号 | 8 | |
| 违法行为 |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八条：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境保护设施未经海洋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使用，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1 |
| 污染防治设施已动工建设尚未建成，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2 |
| 污染防治设施尚未建设，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 3 |
| 污染防治设施未配套设计的，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 5 |
|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1 |
| 一般报告书 | 3 |
|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 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 5 |
| 项目建设地点 | 第四类环境功能区 | 1 |
| 第三类环境功能区 | 2 |
| 第二类环境功能区 | 3 |
| 第一类环境功能区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二）违反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类 | | |
| 序号 | 9 | |
| 违法行为 | 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 | |
| 违反条款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
| 处罚依据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未落实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如洒水、覆盖等） | 1 |
| 未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如洗车池、沉淀池等） | 2 |
| 项目配套的环保对策措施未按要求建设 | 4 |
| 项目配套的环保对策措施未建设 | 5 |
| 项目建设地点 |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 1 |
|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内 | 2 |
|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 3 |
|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 4 |
|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 5 |
|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1 |
| 一般报告书 | 3 |
|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 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 5 |
| 项目建设情况 | 主体工程已开工建设但未建成或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使用 | 1 |
| 主体工程已建成并已投入生产使用 | 2 |
|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二）违反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类 | | |
| 序号 | 10 | |
| 违法行为 | 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 | |
| 违反条款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建设单位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海洋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 | |
| 处罚依据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运行，并处1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地点 | 第四类环境功能区 | 1 |
| 第三类环境功能区 | 2 |
| 第二类环境功能区 | 3 |
| 第一类环境功能区 | 5 |
|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1 |
| 一般报告书 | 3 |
|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 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 5 |
|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 不足5天 | 1 |
| 5天以上不足10天 | 2 |
| 10天以上不足20天 | 3 |
|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类

1．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2．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  |  |  |
| --- | --- | --- |
| （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类 | | |
| 序号 | 1 | |
| 违法行为 |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废水类别 | 一般废水 | 1 |
| 医疗废水 | 3 |
|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含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5 |
| 违法事实 | 经处理设施后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的/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的/污染物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后，排污单位不及时或者不按规程进行检查和维修，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的 | 1 |
| 将部分污染物不经过处理设施，直接排放的/将未经处理的污染物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直接排放的/非紧急情况下开启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急阀门，将部分污染物直接排放的 | 2 |
| 将全部污染物不经过处理设施，直接排放的/在生产经营或者作业过程中，停止运行污染物处理设施的/非紧急情况下开启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急阀门，将全部污染物直接排放的/关闭自动检测设备/篡改、伪造检测数据的 | 5 |
| 排放污染物超标状况 | 未超标 | 1 |
| 一般废水超标5倍以下/医疗废水超标3倍以下/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含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超标1倍以下（PH值9-10或PH值5-6） | 2 |
| 一般废水超标5倍以上，30倍以下/医疗废水超标3倍以上，5倍以下/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含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超标1倍以上，3倍以下PH值10-11或PH值4-5） | 3 |
| 一般废水超标30倍以上，100倍以下/医疗废水超标5倍以上，10倍以下/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含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超标3倍以上，10倍以下（PH值11-12.5或PH值2-4） | 4 |
| 一般废水超标100倍以上/医疗废水超标10倍以上/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含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超标10倍以上（PH值12.5以上或PH值2以下） | 5 |
| 水日排放量 | 不足10吨（一般排污单位）/不足5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不足2000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 1 |
| 10吨以上不足100吨（一般排污单位）/5万吨以上不足10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2000吨以上不足5000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 2 |
| 100吨以上不足500吨（一般排污单位）/10万吨以上不足20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5000吨以上不足10000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 3 |
| 500吨以上不足1000吨（一般排污单位）/20万吨以上不足50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10000吨以上不足50000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 4 |
| 1000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50万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50000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 5 |
| 排放去向或区域 | V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 1 |
| IV类水体 | 2 |
| III类水体 | 3 |
| II类水体 | 4 |
| I类水体 | 5 |
| 备注 | 排放污染物超标状况中，废水排放同时符合多个裁量等级的，适用高裁量等级 | |

|  |  |  |
| --- | --- | --- |
| （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类 | | |
| 序号 | 2 | |
| 违法行为 | 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废气类别 | 一般废气/有机废气 | 1 |
|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等行业废气、烟尘 | 3 |
|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 5 |
| 违法事实 | 经处理设施后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 | 1 |
| 经部分处理设施后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 | 2 |
| 不通过处理设施利用其他方式直接排放或者关闭自动检测设备/篡改、伪造检测数据 | 5 |
| 排放污染物超标状况 | 未超标/林格曼黑度1级 | 1 |
| 一般废气超标3倍以下/有机废气超标10倍以下/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等行业废气、烟尘超标1倍以下/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超标0.5倍以下/林格曼黑度2级 | 2 |
| 一般废气超标3倍以上，5倍以下/有机废气超标10倍以上，30倍以下/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等行业废气、烟尘超标1倍以上，3倍以下/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超标0.5倍以上，1倍以下/林格曼黑度3级 | 3 |
| 一般废气超标5倍以上，10倍以下/有机废气超标30倍以上，50倍以下/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等行业废气、烟尘超标3倍以上，5倍以下/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超标1倍以上，3倍以下/林格曼黑度4级 | 4 |
| 一般废气超标10倍以上/有机废气超标50倍以上/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等行业废气、烟尘超标5倍以上/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超标3倍以上/林格曼黑度5级 | 5 |
| 小时烟气流量 | 不足1000标立方米 | 1 |
| 1000标立方米以上不足1万标立方米 | 2 |
| 1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10万标立方米 | 3 |
| 10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20万标立方米 | 4 |
| 20万标立方米以上 | 5 |
| 排放去向或区域 |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 1 |
|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 3 |
| 一类功能区 | 5 |
| 备注 | 排放污染物超标状况中，废气排放同时符合多个裁量等级的，适用高裁量等级 | |

（四）违反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和自动监控管理类

1．未经批准设置入海排污口

2．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3．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4．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5. 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6.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7.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8.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9. 在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的

|  |  |  |
| --- | --- | --- |
| （四）违反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和自动监控管理类 | | |
| 序号 | 1 | |
| 违法行为 | 未经批准设置入海排污口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款：入海排污口位置的选择，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海水动力条件和有关规定，经科学论证后，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海滨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得新建排污口。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设置入海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关闭，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废水类别 | 一般废水 | 1 |
| 医疗废水 | 3 |
|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含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5 |
| 违法事实 | 排污口正在建设 | 1 |
| 排污口已建成，尚未投入使用 | 3 |
| 排污口已正常使用 | 5 |
| 海洋功能区划 | 第四类环境功能区 | 1 |
| 第三类环境功能区 | 2 |
| 第二类环境功能区 | 3 |
| 第一类环境功能区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四）违反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和自动监控管理类 | | |
| 序号 | 2 | |
| 违法行为 | 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废水类别 | 一般废水 | 1 |
| 医疗废水 | 3 |
|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含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5 |
| 违法事实 | 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保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的/监测设备运行不正常的 | 1 |
| 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 5 |
| 排放去向或区域 | V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 1 |
| IV类水体 | 2 |
| III类水体 | 3 |
| II类水体 | 4 |
| I类水体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四）违反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和自动监控管理类 | | |
| 序号 | 3 | |
| 违法行为 |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 |
| 违反条款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并确保监控装置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 |
| 处罚依据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监测设备运行不正常的 | 1 |
| 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 5 |
|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仅适用于未安装监测设备） | 不足1个月 | 1 |
| 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 | 2 |
| 2个月以上 | 5 |
|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仅适用于监测设备运行不正常） | 不足5天 | 1 |
| 5天以上不足10天 | 2 |
| 10天以上不足20天 | 3 |
|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四）违反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和自动监控管理类 | | |
| 序号 | 4 | |
| 违法行为 |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承载力、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商有关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保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的 | 1 |
| 监测设备运行不正常的 | 3 |
|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 5 |
| 废气类别 | 一般废气 | 1 |
|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等行业废气、烟尘 | 3 |
|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 5 |
| 排放去向或区域 |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 1 |
|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 3 |
| 一类功能区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四）违反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和自动监控管理类 | | |
| 序号 | 5 | |
| 违法行为 | 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禁止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废气类别 | 一般废气 | 1 |
|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等行业废气、烟尘 | 3 |
|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 5 |
| 违法事实 | 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 1 |
| 侵占、损毁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 5 |
| 排放去向或区域 |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 1 |
|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 3 |
| 一类功能区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四）违反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和自动监控管理类 | | |
| 序号 | 6 | |
| 违法行为 |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 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 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 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 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 始监测记录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废气类别 | 一般废气 | 1 |
|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等行业废气、烟尘 | 3 |
|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 5 |
| 违法事实 | 按规定进行了监测，但原始监测记录不完整的 | 1 |
| 进行了监测，但监测不符合规定的 | 3 |
| 未监测或未保存监测记录或弄虚作假的 | 5 |
| 排放去向或区域 |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 1 |
|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 3 |
| 一类功能区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四）违反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和自动监控管理类 | | |
| 序号 | 7 | |
| 违法行为 |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废气类别 | 一般废气 | 1 |
|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等行业废气、烟尘 | 3 |
|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 5 |
| 违法事实 | 未完全公开自动监测数据 | 1 |
| 未公开自动监测数据 | 3 |
| 公开自动监测数据存在弄虚作假的 | 5 |
| 排放去向或区域 |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 1 |
|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 3 |
| 一类功能区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四）违反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和自动监控管理类 | | |
| 序号 | 8 | |
| 违法行为 |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 污染物排放口。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废气类别 | 一般废气 | 1 |
|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等行业废气、烟尘 | 3 |
|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 5 |
| 违法事实 | 建设项目调试生产期间，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 1 |
| 已投入生产，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 5 |
| 排放口设置地点 |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 1 |
|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 3 |
| 一类功能区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四）违反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和自动监控管理类 | | |
| 序号 | 9 | |
| 违法行为 | 在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 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废水类别 | 一般废水 | 1 |
| 医疗废水 | 3 |
|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含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5 |
| 违法事实 | 排污口正在建设中 | 1 |
| 排污口已建成，尚未投入使用 | 3 |
| 排污口已投入使用 | 5 |
| 环评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1 |
| 报告书 | 3 |
|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 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 5 |
| 备注 |  | |

（五）超标排污类

1．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2．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  |  |
| --- | --- | --- |
| （五）超标排污类 | | |
| 序号 | 1 | |
| 违法行为 |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废水类别 | 一般废水 | 1 |
| 医疗废水 | 3 |
|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含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5 |
| 排放去向或区域 | V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 1 |
| IV类水体 | 2 |
| III类水体 | 3 |
| II类水体 | 4 |
| I类水体 | 5 |
| 排放污染物超标状况 | 一般废水超标3倍以下/医疗废水超标1倍以下/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含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超标0.5倍以下（PH值9-10或PH值5-6） | 1 |
| 一般废水超标3倍以上，5倍以下/医疗废水超标1倍以上，3倍以下/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含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超标0.5倍以上，1倍以下（PH值10-11或PH值4-5） | 2 |
| 一般废水超标5倍以上，30倍以下/医疗废水超标3倍以上，5倍以下/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含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超标1倍以上，2倍以下（PH值11-12.5或PH值2-4） | 3 |
| 一般废水超标30倍以上，100倍以下/医疗废水超标5倍以上，10倍以下/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含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超标2倍以上，3倍以下 | 4 |
| 一般废水超标100倍以上/医疗废水超标10倍以上/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含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超标3倍以上（PH值12.5以上或PH值2以下） | 5 |
| 水日排放量（仅适用于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情形） | 不足10吨（一般排污单位）/不足5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不足2000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 1 |
| 10吨以上不足100吨（一般排污单位）/5万吨以上不足10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2000吨以上不足5000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 2 |
| 100吨以上不足500吨（一般排污单位）/10万吨以上不足20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5000吨以上不足10000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 3 |
| 500吨以上不足1000吨（一般排污单位）/20万吨以上不足50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10000吨以上不足50000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 4 |
| 1000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50万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50000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 5 |
| 备注 | 排放污染物超标状况中，废水排放同时符合多个裁量等级的，适用高裁量等级 | |

|  |  |  |
| --- | --- | --- |
| （五）超标排污类 | | |
| 序号 | 2 | |
| 违法行为 |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废气类别 | 一般废气/有机废气 | 1 |
|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等行业废气、烟尘 | 3 |
|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 5 |
| 排放去向或区域 |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 1 |
|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 3 |
| 一类功能区 | 5 |
| 排放污染物超标状况 | 一般废气超标1倍以下/有机废气超标5倍以下/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等行业废气、烟尘超标0.5倍以下/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超标0.1倍以下/林格曼黑度1级 | 1 |
| 一般废气超标1倍以上，3倍以下/有机废气超标5倍以上，10倍以下/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等行业废气、烟尘超标0.5倍以上，1倍以下/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超标0.1倍以上，0.5倍以下/林格曼黑度2级 | 2 |
| 一般废气超标3倍以上，5倍以下/有机废气超标10倍以上，30倍以下/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等行业废气、烟尘超标1倍以上，3倍以下/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超标0.5倍以上，1倍以下/林格曼黑度3级 | 3 |
| 一般废气超标5倍以上，10倍以下/有机废气超标30倍以上，50倍以下/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等行业废气、烟尘超标3倍以上，5倍以下/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超标1倍以上，3倍以下/林格曼黑度4级 | 4 |
| 一般废气超标10倍以上/有机废气超标50倍以上/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等行业废气、烟尘超标5倍以上/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超标3倍以上/林格曼黑度5级 | 5 |
| 小时烟气流量 | 不足1000标立方米 | 1 |
| 1000标立方米以上不足1万标立方米 | 2 |
| 1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10万标立方米 | 3 |
| 10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20万标立方米 | 4 |
| 20万标立方米以上 | 5 |
| 备注 | 排放污染物超标状况中，废气排放同时符合多个裁量等级的，适用高裁量等级 | |

（六）违反环境保护申报登记制度类

1．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2．不按照规定申报，甚至拒报污染物排放有关事项，或者在申报时弄虚作假的

3．未取得登记证或者不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4. 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

5. 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

|  |  |  |
| --- | --- | --- |
| （六）违反环境保护申报登记制度类 | | |
| 序号 | 1 | |
| 违法行为 |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但不规范的 | 1 |
| 仅申报部分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 3 |
|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六）违反环境保护申报登记制度类 | | |
| 序号 | 2 | |
| 违法行为 | 不按照规定申报，甚至拒报污染物排放有关事项，或者在申报时弄虚作假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三十二条：排放陆源污染物的单位，必须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拥有的陆源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在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陆源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并提供防治海洋环境污染方面的有关技术和资料。排放陆源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有重大改变的，必须及时申报。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不按照规定申报，甚至拒报污染物排放有关事项，或者在申报时弄虚作假的；  第二款：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不按照规定申报的 | 1 |
| 拒报污染物排放有关事项的 | 3 |
| 在申报时弄虚作假的 | 5 |
| 污染物排放区域海洋功能区划 | 第四类环境功能区 | 1 |
| 第三类环境功能区 | 2 |
| 第二类环境功能区 | 3 |
| 第一类环境功能区 | 5 |
| 污染物类别 | 一般废水、固体废物 | 1 |
| 医疗废水 | 3 |
|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危险废物 | 5 |
| 申报登记污染物排放量 | 不足10吨 | 1 |
| 10吨以上不足50吨 | 3 |
| 50吨以上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六）违反环境保护申报登记制度类 | | |
| 序号 | 3 | |
| 违法行为 | 未取得登记证或者不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 |
| 违反条款 |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第五条：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或者进口者，必须在生产前或者进口前进行申报，领取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禁止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或者未备案申报的新化学物质，不得用于科学研究。 | |
| 处罚依据 |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环境保护部公告其违规行为，记载其不良记录：（二）未取得登记证或者不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不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 1 |
| 未取得登记证的 | 5 |
| 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量 | 不足10吨 | 1 |
| 10吨以上不足50吨 | 3 |
| 50吨以上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六）违反环境保护申报登记制度类 | | |
| 序号 | 4 | |
| 违法行为 | 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 物申报登记制度。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 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前款规定的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一）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 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已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但是不规范的 | 1 |
| 申报登记部分工业固体废物的 | 3 |
| 未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 的 | 5 |
| 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数量 | 申报登记数量＜10吨 | 1 |
| 10吨＜申报登记数量＜50吨 | 3 |
| 申报登记数量＞50吨 | 5 |
| 工业固体废物种类 | 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1 |
| 第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5 |
| 逾期时间 | 3个月以内 | 1 |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 | 3 |
| 6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六）违反环境保护申报登记制度类 | | |
| 序号 | 5 | |
| 违法行为 | 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 | |
| 违反条款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 使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至少3年，并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相关数据。 | |
| 处罚依据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 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未按时申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 | 1 |
| 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 | 5 |
| 消耗臭氧层物质种类 | 允许使用类物质 | 1 |
| 过渡性使用类物质 | 3 |
| 禁止使用类物质 | 5 |
| 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 | 不足10千克 | 1 |
|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 | 2 |
| 100千克以上不足500千克 | 3 |
| 500千克以上不足1000千克 | 4 |
| 1000千克以上 | 5 |
| 备注 |  | |

（七）违反环境保护许可证管理制度类

1．未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排污的

2．未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且继续排放污染物，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3．涂改、伪造、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排污许可证的

4．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5．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

6．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7．不按规定重新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换证的

8．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

9．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

10．无许可证或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或者不按规定重新申请许可证或者延续有效期，或者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11．生产、销售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12．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证的

13.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14.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15.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

16. 不按照许可证的规定倾倒，或者向已经封闭的倾倒区倾倒废弃物的

|  |  |  |
| --- | --- | --- |
| （七）违反环境保护许可证管理制度类 | | |
| 序号 | 1 | |
| 违法行为 | 未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排污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必须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排污。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暂扣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排污的 | 1 |
| 未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排污的 | 3 |
| 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 5 |
| 环境影响审批类型 | 列入登记表类的 | 1 |
| 列入报告表类的 | 3 |
| 列入报告书类的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七）违反环境保护许可证管理制度类 | | |
| 序号 | 2 | |
| 违法行为 | 未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且继续排放污染物，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
| 违反条款 | 《福建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单位应当向原发证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并予以公告：（一）排污口的数量、编号（名称）位置，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限值、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方式等发生改变的，应当在发生改变的20日前申请变更；（二）排污单位发生合并、分立的，变更法人名称、地址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发生改变的，应当在变更登记之日起15日内申请变更。 | |
| 处罚依据 | 《福建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未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且继续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排放污染物，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排污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的 | 1 |
| 排污单位发生合并、分立的，或者变更法人名称的 | 3 |
| 排污口的数量、编号（名称）位置，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限值、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方式等发生改变的 | 5 |
| 环境影响审批类型 | 列入登记表类的 | 1 |
| 列入报告表类的 | 3 |
| 列入报告书类的 | 5 |
|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 不足5天 | 1 |
| 5天以上不足10天 | 2 |
| 10天以上不足20天 | 3 |
|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七）违反环境保护许可证管理制度类 | | |
| 序号 | 3 | |
| 违法行为 | 涂改、伪造、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排污许可证的 | |
| 违反条款 | 《福建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禁止涂改、伪造、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排污许可证。 | |
| 处罚依据 | 《福建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涂改、伪造、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犯罪。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涂改排污许可证的 | 1 |
| 出借、出租排污许可证的 | 3 |
| 伪造、买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排污许可证的 | 5 |
| 环境影响审批类型 | 列入登记表类的 | 1 |
| 列入报告表类的 | 3 |
| 列入报告书类的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七）违反环境保护许可证管理制度类 | | |
| 序号 | 4 | |
| 违法行为 | 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禁止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口或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电子类危险废物。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行为 |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或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 1 |
|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或无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 2 |
|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或无许可证从事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 5 |
|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种类 | 3种以下 | 1 |
| 3种以上，5种以下 | 3 |
| 5种以上 | 5 |
|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 1吨以下 | 1 |
| 1吨以上3吨以下 | 3 |
| 3吨以上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七）违反环境保护许可证管理制度类 | | |
| 序号 | 5 | |
| 违法行为 |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 | |
| 违反条款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 | |
| 处罚依据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活动的 | 1 |
|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运送活动的 | 2 |
|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处置等活动的 | 5 |
| 涉及医疗废物数量 | 1吨以下 | 1 |
| 1吨以上不足3吨 | 3 |
| 3吨以上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七）违反环境保护许可证管理制度类 | | |
| 序号 | 6 | |
| 违法行为 | 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 |
| 违反条款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 | |
| 处罚依据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犯罪：（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贮存的 | 1 |
| 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运送的 | 2 |
| 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处置的 | 5 |
| 处置医疗废物数量 | 处置医疗废物1吨以下 | 1 |
| 处置医疗废物1吨以上不足3吨 | 3 |
| 处置医疗废物3吨以上 | 5 |
| 超过限期改正的期限（仅适用于逾期不改正情形） | 不足1个月 | 1 |
|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2 |
| 3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七）违反环境保护许可证管理制度类 | | |
| 序号 | 7 | |
| 违法行为 | 不按规定重新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换证的 | |
| 违反条款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一）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二）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三）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四）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20%以上的。  第十三条第二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换证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 |
| 处罚依据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行为 | 不按规定换证的 | 1 |
| 不按规定重新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 | 5 |
| 违法情形（仅适用于不按规定重新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形） |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3种以下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20%以上50%以下的 | 1 |
|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3种以上，5种以下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50%以上80%以下的 | 3 |
|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5种以上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80%以上的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七）违反环境保护许可证管理制度类 | | |
| 序号 | 8 | |
| 违法行为 | 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 | |
| 违反条款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
| 处罚依据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犯罪。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转让、伪造、变造许可证，尚未使用的 | 1 |
| 转让、伪造、变造许可证，正在使用的 | 5 |
|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 危险废物1吨以下 | 1 |
| 危险废物1吨以上不足3吨 | 3 |
| 危险废物3吨以上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七）违反环境保护许可证管理制度类 | | |
| 序号 | 9 | |
| 违法行为 | 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禁止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将其产生的不能回收利用并不能返回原生产单位或者出口方的废旧放射源（以下简称废旧放射源），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集中贮存，或者直接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其产生的除废旧放射源以外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和不能经净化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进行处理，使其转变为稳定的、标准化的固体废物后自行贮存，并及时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第十一条第二款：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当及时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集中贮存，或者直接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第十七条第一款：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接收的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存放和清理，及时予以清洁解控或者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犯罪：（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的 | 1 |
| 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处置的 | 5 |
| 放射性废物数量 | 不足10千克 | 1 |
|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 | 3 |
| 100千克以上 | 5 |
| 放射性废物类型 |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 1 |
|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 2 |
|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 3 |
|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 4 |
|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 5 |
| 废旧放射源类型 | Ⅳ类、Ⅴ类放射源 | 1 |
| Ⅲ类放射源 | 3 |
| Ⅰ类、Ⅱ类放射源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七）违反环境保护许可证管理制度类 | | |
| 序号 | 10 | |
| 违法行为 | 无许可证或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或者不按规定重新申请许可证或者延续有效期，或者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
| 违反条款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证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一）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的；（二）新建或者改建、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的。  第十三条：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持证单位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第十六条第二款：进口列入限制进出口目录的放射性同位素，应当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依据国家对外贸易的有关规定签发进口许可证。进口限制进出口目录和禁止进出口目录之外的放射性同位素，依据国家对外贸易的有关规定办理进口手续。  第二十条第一款：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由转入单位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 | |
| 处罚依据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涉及放射种类 | Ⅳ类、Ⅴ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置的 | 1 |
| 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的 | 3 |
| Ⅰ类、Ⅱ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的 | 5 |
|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类 | 丙级工作场所 | 1 |
| 乙级工作场所 | 3 |
| 甲级工作场所 | 5 |
| 工作场所防护情况 | 有防护措施 | 1 |
| 有防护措施但不完备 | 3 |
| 无防护措施 | 5 |
|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 不足5天 | 1 |
| 5天以上不足10天 | 2 |
| 10天以上不足20天 | 3 |
|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七）违反环境保护许可证管理制度类 | | |
| 序号 | 11 | |
| 违法行为 | 生产、销售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
| 违反条款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四条：持证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活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部分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申请，由原发证机关核查合格后，予以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 | |
| 处罚依据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犯罪。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涉及放射类  型 | Ⅳ类、Ⅴ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置的 | 1 |
| 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的 | 3 |
| Ⅰ类、Ⅱ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的 | 5 |
|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类 | 丙级工作场所 | 1 |
| 乙级工作场所 | 3 |
| 甲级工作场所 | 5 |
|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 不足5天 | 1 |
| 5天以上不足10天 | 2 |
| 10天以上不足20天 | 3 |
|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七）违反环境保护许可证管理制度类 | | |
| 序号 | 12 | |
| 违法行为 | 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证的 | |
| 违反条款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禁止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 | |
| 处罚依据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犯罪。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转让、伪造、变造许可证，尚未使用的 | 1 |
| 转让、伪造、变造许可证，正在使用的 | 5 |
| 辐射事故等级 | 未造成辐射事故 | 1 |
| 造成一般辐射事故 | 2 |
| 造成较大辐射事故 | 3 |
| 造成重大辐射事故 | 4 |
| 造成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 5 |
| 涉及放射类型 | Ⅳ类、Ⅴ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置的 | 1 |
| 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的 | 3 |
| Ⅰ类、Ⅱ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的 | 5 |
|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类 | 丙级工作场所 | 1 |
| 乙级工作场所 | 3 |
| 甲级工作场所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七）违反环境保护许可证管理制度类 | | |
| 序号 | 13 | |
| 违法行为 |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 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 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 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排污的 | 1 |
| 未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排污的 | 5 |
| 环境影响审批类型 | 列入登记表类的 | 1 |
| 列入报告表类的 | 3 |
| 列入报告书类的 | 5 |
| 排放污染物类型 | 一般废气 | 1 |
|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等行业废气、烟尘 | 3 |
|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 5 |
| 排放地点 |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 1 |
|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 3 |
| 一类功能区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七）违反环境保护许可证管理制度类 | | |
| 序号 | 14 | |
| 违法行为 |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 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 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 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排污的 | 1 |
| 未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排污的 | 5 |
| 环境影响审批类型 | 列入登记表类的 | 1 |
| 列入报告表类的 | 3 |
| 列入报告书类的 | 5 |
| 废水类别 | 一般废水 | 1 |
| 医疗废水 | 3 |
|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含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5 |
| 排放去向或区域 | V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 1 |
| IV类水体 | 2 |
| III类水体 | 3 |
| I、II类水体 | 4 |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七）违反环境保护许可证管理制度类 | | |
| 序号 | 15 | |
| 违法行为 |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九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排污的 | 1 |
| 未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排污的 | 5 |
| 环境影响审批类型 | 列入登记表类的 | 1 |
| 列入报告表类的 | 3 |
| 列入报告书类的 | 5 |
| 废物类别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1 |
| 危险废物 | 5 |
| 项目建设地点 |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 1 |
|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内 | 2 |
|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 3 |
|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 4 |
|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七）违反环境保护许可证管理制度类 | | |
| 序号 | 16 | |
| 违法行为 | 不按照许可证的规定倾倒，或者向已经封闭的倾倒区倾倒废弃物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八条：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倾倒区的使用，组织倾倒区的环境监测。对经确认不宜继续使用的倾倒区，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封闭，终止在该倾倒区的一切倾倒活动，并报国务院备案。  第五十九条：获准倾倒废弃物的单位，必须按照许可证注明的期限及条件，到指定的区域进行倾倒。废弃物装载之后，批准部门应当予以核实。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许可证的规定倾倒，或者向已经封闭的倾倒区倾倒废弃物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情节严重的，可以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项目建设地点 | 第四类环境功能区 | 1 |
| 第三类环境功能区 | 2 |
| 第二类环境功能区 | 3 |
| 第一类环境功能区 | 5 |
| 污染物类别 | 一般废水、固体废物 | 1 |
| 医疗废水 | 3 |
|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危险废物 | 5 |
| 倾倒废弃物数量 | 0.5吨以下 | 1 |
| 0.5吨以下1段以上 | 2 |
| 1吨以上2吨以下 | 3 |
| 2吨以上5吨以下 | 4 |
| 5吨以上 | 5 |
| 备注 |  | |

（八）违反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制度类

1.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大气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2．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对水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3．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固体废物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4．拒绝依照法律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对海洋环境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5．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放射性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6．拒绝、阻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陆源污染物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中弄虚作假的

7．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海岸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8．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电子废物的现场检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9．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  |  |
| --- | --- | --- |
| （八）违反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制度类 | | |
| 序号 | 1 | |
| 违法行为 | 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大气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迟滞10分钟以上30分钟以内/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 | 1 |
| 迟滞超过半小时 | 2 |
|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提供信息不准确 | 3 |
|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 4 |
| 暴力抗法/伪造现场或证据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八）违反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制度类 | | |
| 序号 | 2 | |
| 违法行为 |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对水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迟滞10分钟以上30分钟以内/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 | 1 |
| 迟滞超过半小时 | 2 |
|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提供假信息 | 3 |
|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 4 |
| 暴力抗法/伪造现场或证据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八）违反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制度类 | | |
| 序号 | 3 | |
| 违法行为 |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固体废物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迟滞10分钟以上30分钟以内/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 | 1 |
| 迟滞超过半小时 | 2 |
|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提供假信息 | 3 |
|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 4 |
| 暴力抗法/伪造现场或证据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八）违反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制度类 | | |
| 序号 | 4 | |
| 违法行为 | 拒绝依照法律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对海洋环境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迟滞10分钟以上30分钟以内/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 | 1 |
| 迟滞超过半小时 | 2 |
|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提供假信息 | 3 |
|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 4 |
| 暴力抗法/伪造现场或证据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八）违反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制度类 | | |
| 序号 | 5 | |
| 违法行为 | 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放射性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和部位进行检查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规定，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迟滞10分钟以上30分钟以内/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 | 1 |
| 迟滞超过半小时 | 2 |
|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提供假信息 | 3 |
|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 4 |
| 暴力抗法/伪造现场或证据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八）违反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制度类 | | |
| 序号 | 6 | |
| 违法行为 | 拒绝、阻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陆源污染物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中弄虚作假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可以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对排放陆源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资料。检查者有责任为被检查者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二）拒绝、阻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中弄虚作假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迟滞10分钟以上30分钟以内/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 | 1 |
| 迟滞超过半小时 | 2 |
|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提供假信息 | 3 |
|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 4 |
| 暴力抗法/伪造现场或证据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八）违反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制度类 | | |
| 序号 | 7 | |
| 违法行为 | 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海岸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对海岸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资料。检查者有责任为被检查者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增加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迟滞10分钟以上30分钟以内/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 | 1 |
| 迟滞超过半小时 | 2 |
|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提供假信息 | 3 |
|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 4 |
| 暴力抗法/伪造现场或证据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八）违反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制度类 | | |
| 序号 | 8 | |
| 违法行为 | 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电子废物的现场检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
| 违反条款 |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监督抽查和监测一年不得少于一次。 | |
| 处罚依据 |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现场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但尚构不成刑事处罚的，并由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犯罪。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迟滞10分钟以上30分钟以内 | 1 |
| 迟滞超过半小时 | 2 |
|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 3 |
|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 4 |
| 暴力抗法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八）违反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制度类 | | |
| 序号 | 9 | |
| 违法行为 | 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壌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 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 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迟滞10分钟以上30分钟以内 | 1 |
| 迟滞超过半小时 | 2 |
|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 3 |
|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 4 |
| 暴力抗法 | 5 |
| 弄虚作假情形 |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 | 1 |
| 提供假信息 | 3 |
| 伪造现场或证据 | 5 |
| 备注 |  | |

（九）违反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制度类

1．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

2．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3．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4．不按照规定制定或者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5．造成水污染事故的

6．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

7．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

8．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

9．造成辐射事故的

10. 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

11. 造成珊瑚礁、红树林等海洋生态系统及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破坏的

12. 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

13. 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14. 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

15. 未制定病原微生物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

16. 未执行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的环境安全控制措施和事故处置应急预案的

17. 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或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或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或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或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或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18.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未包括土壤污染防治内容的

19. 发生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后，企业事业单位未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的

20.未按规定将防治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备案的

|  |  |  |
| --- | --- | --- |
| （九）违反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制度类 | | |
| 序号 | 1 | |
| 违法行为 |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向可能受到危害者通报，并向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四）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污染事故等级 |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Ⅳ）及以下事件 | 1 |
|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 | 3 |
|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 | 4 |
|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 | 5 |
| 事故发生地点 | 第四类环境功能区 | 1 |
| 第三类环境功能区 | 2 |
| 第二类环境功能区 | 3 |
| 第一类环境功能区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九）违反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制度类 | | |
| 序号 | 2 | |
| 违法行为 | 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向可能受到危害者通报，并向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二）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不按照规定报告的；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污染事故等级 |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Ⅳ）及以下事件 | 1 |
|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 | 3 |
|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 | 4 |
|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 | 5 |
| 事故发生地点 | 第四类环境功能区 | 1 |
| 第三类环境功能区 | 2 |
| 第二类环境功能区 | 3 |
| 第一类环境功能区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九）违反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制度类 | | |
| 序号 | 3 | |
| 违法行为 | 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源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公安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犯罪：（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报告不及时 | 1 |
| 未报告 | 3 |
| 谎报瞒报 | 5 |
| 辐射事故等级/涉及放射源类型 | 造成一般辐射事故/Ⅳ类、Ⅴ类放射源 | 1 |
| 造成较大辐射事故 | 2 |
| 造成重大辐射事故/Ⅲ类放射源 | 4 |
| 造成特别重大辐射事故/Ⅰ类、Ⅱ类放射源 | 5 |
|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 不足5天 | 1 |
| 5天以上不足10天 | 2 |
| 10天以上不足20天 | 3 |
|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九）违反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制度类 | | |
| 序号 | 4 | |
| 违法行为 | 不按照规定制定或者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未制定或未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的 | 1 |
|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采取应急措施，造成部分水体污染的 | 3 |
|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采取应急措施，造成严重水体污染的 | 5 |
| 废水类别 | 一般废水 | 1 |
| 医疗废水 | 3 |
|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含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5 |
| 污染事故等级 |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Ⅳ）及以下事件 | 1 |
|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 | 3 |
|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 | 4 |
|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 | 5 |
| 水体类别 | Ⅴ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 1 |
| Ⅳ类水体 | 2 |
| Ⅲ类水体 | 3 |
| II类水体 | 4 |
| I类水体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九）违反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制度类 | | |
| 序号 | 5 | |
| 违法行为 | 造成水污染事故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条款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污染事故等级 | 一般水污染事故 | 1 |
| 较大水污染事故 | 3 |
| 重大水污染事故 | 4 |
| 特大水污染事故 | 5 |
| 污染事故  发生地点 |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 1 |
|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内 | 2 |
|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 3 |
|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 4 |
|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九）违反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制度类 | | |
| 序号 | 6 | |
| 违法行为 | 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条款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污染事故等级 | 一般大气污染事故 | 1 |
| 较大大气污染事故 | 3 |
| 重大大气污染事故 | 4 |
| 特别重大大气污染事故 | 5 |
| 污染事故  发生地点 |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 1 |
|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 3 |
| 一类功能区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九）违反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制度类 | | |
| 序号 | 7 | |
| 违法行为 | 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条款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污染事故等级 | 一般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 | 1 |
| 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 | 3 |
| 重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 | 4 |
| 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 | 5 |
| 污染事故  发生地点 |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 1 |
|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内 | 2 |
|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 3 |
|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 4 |
|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九）违反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制度类 | | |
| 序号 | 8 | |
| 违法行为 | 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条款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条：对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对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破坏海洋生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污染事故等级 | 一般海洋环境污染事故 | 1 |
| 较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 | 3 |
| 重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 | 4 |
| 特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 | 5 |
| 污染事故发生地点 | 第四类环境功能区 | 1 |
| 第三类环境功能区 | 2 |
| 第二类环境功能区 | 3 |
| 第一类环境功能区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九）违反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制度类 | | |
| 序号 | 9 | |
| 违法行为 | 造成辐射事故的 | |
| 违反条款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条款 | |
| 处罚依据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污染事故等级 | 一般辐射事故 | 1 |
| 较大辐射事故 | 3 |
| 重大辐射事故 | 4 |
|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九）违反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制度类 | | |
| 序号 | 10 | |
| 违法行为 | 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可以采取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  应急响应结束后，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开展应急预案实施情况的评估，适时修改完善应急预案。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已规范采取防治污染措施 | 1 |
| 已采取防治污染措施，但不规范 | 3 |
| 未采取防治污染措施 | 5 |
| 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 | 黄色（III级） | 1 |
| 橙色（II级） | 3 |
| 红色（I级）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九）违反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制度类 | | |
| 序号 | 11 | |
| 违法行为 | 造成珊瑚礁、红树林等海洋生态系统及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破坏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引进海洋动植物物种，应当进 行科学论证，避免对海洋生态系统造成危害。  第三十六条：向海域排放含热废水，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邻近渔业水域的水温符合国家海洋环境质量标准，避免热污染对水产资源的危害。  第四十六条：兴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及其生存环境和海洋水产资源。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珊瑚礁、 红树林等海洋生态系统及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破坏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和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污染事故发生地点 | 第四类环境功能区 | 1 |
| 第三类环境功能区 | 2 |
| 第二类环境功能区 | 3 |
| 第一类环境功能区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九）违反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制度类 | | |
| 序号 | 12 | |
| 违法行为 | 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 | |
| 违反条款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放射性物品运输中发生核 与辐射事故的，承运人、托运人应当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 故应急工作，并立即报告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 故影响，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通报同级公安、卫生、交通运输等有关主管部门。 | |
| 处罚依据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已规范做好事故应急工作，但未及时报告事故的 | 1 |
| 已规范做好事故应急工作，未报告事故的 | 2 |
| 未规范做好事故应急工作，且未及时报告事故的 | 3 |
| 未规范做好事故应急工作，且未报告事故的 | 4 |
| 未做事故应急工作，也未报告事故的 | 5 |
| 辐射事故等级 | 一般辐射事故 | 1 |
| 较大辐射事故 | 3 |
| 重大辐射事故 | 4 |
|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 5 |
| 涉及放射性物品种类 | 三类放射性物品 | 1 |
| 二类放射性物品 | 3 |
| 一类放射性物品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九）违反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制度类 | | |
| 序号 | 13 | |
| 违法行为 | 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 |
| 违反条款 |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发生拆船污染损害事故时，拆船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的措施，并迅速报告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 | |
| 处罚依据 |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污染事故等级 | 一般海洋环境污染事故 | 1 |
| 较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 | 3 |
| 重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 | 4 |
| 特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 | 5 |
| 污染事故发生地点 | 第四类环境功能区 | 1 |
| 第三类环境功能区 | 2 |
| 第二类环境功能区 | 3 |
| 第一类环境功能区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九）违反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制度类 | | |
| 序号 | 14 | |
| 违法行为 | 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 | |
| 违反条款 |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发生拆船污染损害事故时，拆船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的措施，并迅速报告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 | |
| 处罚依据 |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污染事故等级 | 一般海洋环境污染事故 | 1 |
| 较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 | 3 |
| 重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 | 4 |
| 特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 | 5 |
| 污染事故发生地点 | 第四类环境功能区 | 1 |
| 第三类环境功能区 | 2 |
| 第二类环境功能区 | 3 |
| 第一类环境功能区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九）违反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制度类 | | |
| 序号 | 15 | |
| 违法行为 | 未制定病原微生物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 | |
| 违反条款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实验室应当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实验室产生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
| 处罚依据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 不足5天 | 1 |
| 5天以上不足10天 | 2 |
| 10天以上不足20天 | 3 |
|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九）违反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制度类 | | |
| 序号 | 16 | |
| 违法行为 | 未妥善保存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记录，或者未执行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的环境安全控制措施和事故处置应急预案的 | |
| 违反条款 | 《进出口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进出口经营者应当采取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的环境安全控制措施，制定事故处置应急预案。 | |
| 处罚依据 | 《进出口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妥善保存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记录，或者未执行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的环境安全控制措施和事故处置应急预案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污染事故等级 | 未妥善保存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记录 | 1 |
| 未执行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的环境安全控制措施 | 3 |
| 未执行微生物菌剂事故处置应急预案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九）违反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制度类 | | |
| 序号 | 17 | |
| 违法行为 | 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或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或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或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或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或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 |
| 违反条款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第十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第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纳入单位工作计划，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并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第三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便于公众知晓和查询的方式公开本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开展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以及落实整改要求情况等环境信息。 | |
| 处罚依据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  （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  （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数量 | 初犯，且及时改正的 | 1 |
| 初犯，超期改正的 | 2 |
| 再犯的 | 3 |
| 超期拒不改正的 | 4 |
| 弄虚作假的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九）违反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制度类 | | |
| 序号 | 18 | |
| 违法行为 |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未包括土壤污染防治内容的 | |
| 违反条款 | 《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依法制定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土壤污染防治的内容。 | |
| 处罚依据 | 《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或者依法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五）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未包括土壤污染防治内容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造成土壤环境污染情况 | 500㎡以下 | 1 |
| 500㎡以上5000㎡以下 | 2 |
| 5000㎡ 以上 10000㎡ 以下 | 3 |
| 10000㎡ 以上 20000㎡ 以下 | 4 |
| 20000㎡ 以上 | 5 |
| 污染事故等级 |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Ⅳ）及以下事件 | 1 |
|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 | 3 |
|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 | 4 |
|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九）违反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制度类 | | |
| 序号 | 19 | |
| 违法行为 | 发生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后，企业事业单位未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的 | |
| 违反条款 | 《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发生突发土壤污染事件时，有关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按照预案要求做好应急处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相关应急措施，疏散人员，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突发土壤污染事件的活动，移除污染源，责令有关单位采取措施控制污染扩大。 | |
| 处罚依据 | 《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发生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后，企业事业单位未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污染事故等级 |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Ⅳ）及以下事件 | 1 |
|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 | 3 |
|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 | 4 |
|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 | 5 |
| 造成土壤环境污染情况 | 500㎡以下 | 1 |
| 500㎡以上5000㎡以下 | 2 |
| 5000㎡ 以上 10000㎡ 以下 | 3 |
| 10000㎡ 以上 20000㎡ 以下 | 4 |
| 20000㎡ 以上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九）违反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制度类 | | |
| 序号 | 20 | |
| 违法行为 | 未按规定将防治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备案的 | |
| 违反条款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在海洋工程正式投入运行前制定防治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 |
| 处罚依据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三）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 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将防治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备案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建设地点 | 第四类环境功能区 | 1 |
| 第三类环境功能区 | 2 |
| 第二类环境功能区 | 3 |
| 第一类环境功能区 | 5 |
| 环评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1 |
| 一般报告书 | 3 |
|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 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 5 |
|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 不足5天 | 1 |
| 5天以上不足10天 | 2 |
| 10天以上不足20天 | 3 |
|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十）保护区内违法建设类

1．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2．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3．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4．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5.违反规定在海洋自然保护区内进行海洋工程建设活动的

|  |  |  |
| --- | --- | --- |
| （十）保护区内违法建设类 | | |
| 序号 | 1 | |
| 违法行为 |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项目建设情况 | 项目未建成的 | 1 |
| 项目已建成，未投入使用的 | 3 |
| 项目已建成投入使用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保护区内违法建设类 | | |
| 序号 | 2 | |
| 违法行为 |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项目建设情况 | 项目未建成的 | 1 |
| 项目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 3 |
| 项目已建成投入使用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保护区内违法建设类 | | |
| 序号 | 3 | |
| 违法行为 |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项目建设情况（仅适用于新建、扩建项目情形） | 项目未建成的 | 1 |
| 项目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 3 |
| 项目已建成投入使用 | 5 |
| 项目建设情况（仅适用于改建项目情形） | 项目增加0.1倍以下排污量的 | 1 |
| 项目增加0.1倍以上，0.5倍以下排污量的 | 2 |
| 项目增加0.5倍以上，1倍以下排污量的 | 3 |
| 项目增加1倍以上，2倍以下排污量的 | 4 |
| 项目增加2倍以上排污量的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保护区内违法建设类 | | |
| 序号 | 4 | |
| 违法行为 |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一条：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前款……第四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项目未建成的 | 1 |
| 项目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 3 |
| 项目已建成投入使用 | 5 |
| 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 | 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并投入使用的 | 1 |
| 配套建设部分污染防治设施并投入使用的 | 3 |
| 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或设施未投入使用的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保护区内违法建设类 | | |
| 序号 | 5 | |
| 违法行为 | 违反规定在海洋自然保护区内进行海洋工程建设活动的 | |
| 违反条款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在海洋自然保护区内进行海洋工程建设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海洋自然保护区的规定执行。 | |
| 处罚依据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 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海洋主管部门可以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并处恢复原状所需费 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规定在海洋自然保护区内进行海洋工程建设活动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项目未建成的 | 1 |
| 项目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 3 |
| 项目已建成投入使用 | 5 |
|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 不足5天 | 1 |
| 5天以上不足10天 | 2 |
| 10天以上不足20天 | 3 |
|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十一）违反流域水环境保护规定类

1．未执行最小生态下泄流量的

|  |  |  |
| --- | --- | --- |
| （十一）违反流域水环境保护规定类 | | |
| 序号 | 1 | |
| 违法行为 | 未安装下泄流量在线监控装置或未执行最小生态下泄流量和调水方案的规定 | |
| 违反条款 | 《福建省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重点流域内水电项目应当安装下泄流量在线监控装置，执行最小生态下泄流量和调水方案的规定。 | |
| 处罚依据 | 《福建省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未执行最小生态下泄流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安装下泄流量在线监控装置，但未保持正常运行/执行最小生态下泄流量的80%以上 | 1 |
| 安装下泄流量在线监控装置，但未使用或未能正常运行的/执行最小生态下泄流量的50%以上,80%以下 | 3 |
| 未安装下泄流量在线监控装置/执行最小生态下泄流量的50%以下/未执行调水方案的 | 5 |
|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 不足5天 | 1 |
| 5天以上不足10天 | 2 |
| 10天以上不足20天 | 3 |
|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十二） 违法运输、输送、贮存、堆放、弃置、倾倒、排放污染物、废弃物类

1．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2．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3．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4．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5．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6．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7．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8．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9．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的

10．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11．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或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或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12．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

13．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14．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15．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16．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17．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18．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19.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

20. 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21.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

|  |  |  |
| --- | --- | --- |
| （十二 ）违法运输、输送、贮存、堆放、弃置、倾倒、排放污染物、废弃物类 | | |
| 序号 | 1 | |
| 违法行为 |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污染物类别 | pH值9-11碱液或pH值4-6酸液 | 1 |
| pH值11-12.5碱液或pH值2-4酸液，一般油类 | 3 |
| pH值12.5以上碱液或pH值2以下酸液，含重金属或有毒有害物质油类，剧毒废液 | 5 |
| 水体类别 | V类水体 | 1 |
| IV类水体 | 2 |
| III类水体 | 3 |
| II类水体 | 4 |
| I类水体 | 5 |
| 污染物排放量 | 0.5吨以下 | 1 |
| 0.5吨以上不足1吨 | 2 |
| 1吨以上不足2吨 | 3 |
| 2吨以上不足5吨 | 4 |
| 5吨以上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二 ）违法运输、输送、贮存、堆放、弃置、倾倒、排放污染物、废弃物类 | | |
| 序号 | 2 | |
| 违法行为 |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第三十八条：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污染物类别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其他废弃物 | 1 |
| 危险废物 | 5 |
| 水体类别 | V类水体 | 1 |
| IV类水体 | 2 |
| III类水体 | 3 |
| II类水体 | 4 |
| I类水体 | 5 |
| 污染物数量 | 2吨以下 | 1 |
| 2吨以上不足5吨 | 2 |
| 5吨以上不足10吨 | 3 |
| 10吨以上不足20吨 | 4 |
| 20吨以上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二 ）违法运输、输送、贮存、堆放、弃置、倾倒、排放污染物、废弃物类 | | |
| 序号 | 3 | |
| 违法行为 | 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水体类别/填埋地点 | V类水体/不在保护区内 | 1 |
| IV类水体 | 2 |
| III类水体/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 3 |
| II类水体/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 4 |
| I类水体/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 5 |
| 废液或者  废渣数量 | 不足1千克 | 1 |
| 1千克以上不足3千克 | 2 |
| 3千克以上不足10千克 | 3 |
| 10千克以上不足50千克 | 4 |
| 50千克以上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二 ）违法运输、输送、贮存、堆放、弃置、倾倒、排放污染物、废弃物类 | | |
| 序号 | 4 | |
| 违法行为 |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的 | 1 |
| 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中放射性固体物质的废水的 | 3 |
| 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高放射性固体物质的废水的 | 5 |
| 污染物数量 | 不足1千克 | 1 |
| 1千克以上不足3千克 | 2 |
| 3千克以上不足10千克 | 3 |
|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 | 4 |
| 100千克以上 | 5 |
| 水体类别 | V类水体 | 1 |
| IV类水体 | 2 |
| III类水体 | 3 |
| II类水体 | 4 |
| I类水体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二 ）违法运输、输送、贮存、堆放、弃置、倾倒、排放污染物、废弃物类 | | |
| 序号 | 5 | |
| 违法行为 |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 1 |
|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 5 |
| 车辆或容器容积 | 不足100立方米的 | 1 |
| 100立方米以上不足500立方米 | 3 |
| 500立方米以上 | 5 |
| 排放去向或区域 | V类水体 | 1 |
| IV类水体 | 2 |
| III类水体 | 3 |
| II类水体 | 4 |
| I类水体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二 ）违法运输、输送、贮存、堆放、弃置、倾倒、排放污染物、废弃物类 | | |
| 序号 | 6 | |
| 违法行为 |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  第三十五条：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水体的水温符合水环境质量标准。  第三十六条：含病原体的污水应当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后，方可排放。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有前款…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排放污染物超标状况 | 超标0.1倍以下 | 1 |
| 超标0.1倍以上，1倍以下 | 2 |
| 超标1倍以上，2倍以下 | 3 |
| 超标2倍以上，4倍以下 | 4 |
| 超标4倍以上 | 5 |
| 水体类别 | V类水体 | 1 |
| IV类水体 | 2 |
| III类水体 | 3 |
| II类水体 | 4 |
| I类水体 | 5 |
| 废水排放量 | 不足2吨 | 1 |
| 2吨以上不足5吨 | 2 |
| 5吨以上不足10吨 | 3 |
| 10吨以上不足20吨 | 4 |
| 20吨以上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二 ）违法运输、输送、贮存、堆放、弃置、倾倒、排放污染物、废弃物类 | | |
| 序号 | 7 | |
| 违法行为 |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和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其他废弃物的 | 1 |
|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 | 5 |
| 废水排放量 | 不足2吨 | 1 |
| 2吨以上不足5吨 | 2 |
| 5吨以上不足10吨 | 3 |
| 10吨以上不足20吨 | 4 |
| 20吨以上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二 ）违法运输、输送、贮存、堆放、弃置、倾倒、排放污染物、废弃物类 | | |
| 序号 | 8 | |
| 违法行为 |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大气污染物对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公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实行风险管理。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其中1项的； | 1 |
| 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其中2项的； | 3 |
| 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其中3项的； | 5 |
|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种类 | 1种 | 1 |
| 2种 | 3 |
| 3种及以上 | 5 |
| 排放地点 |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 1 |
|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 3 |
| 一类功能区 | 5 |
| 小时烟气流量 | 不足1000标立方米 | 1 |
| 1000标立方米以上不足1万标立方米 | 2 |
| 1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10万标立方米 | 3 |
| 10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20万标立方米 | 4 |
| 20万标立方米以上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二 ）违法运输、输送、贮存、堆放、弃置、倾倒、排放污染物、废弃物类 | | |
| 序号 | 9 | |
| 违法行为 |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实现达标排放。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配套的净化装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导致超标排放的 | 1 |
| 已按要求配套净化装置但未正常运行，导致超标排放的 | 2 |
| 已按要求配套净化装置但未投入使用，导致超标排放的 | 3 |
| 未配备任何净化装置，超标排放的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二 ）违法运输、输送、贮存、堆放、弃置、倾倒、排放污染物、废弃物类 | | |
| 序号 | 10 | |
| 违法行为 |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 1 |
|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 5 |
| 违法地点 |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 1 |
|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 3 |
| 一类功能区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二 ）违法运输、输送、贮存、堆放、弃置、倾倒、排放污染物、废弃物类 | | |
| 序号 | 11 | |
| 违法行为 |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或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或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条：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五）（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以上二十万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以上一百万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转移量（仅适用于第五、第六项情形） | 2吨以下 | 1 |
| 2吨以上5吨以下 | 2 |
| 5吨以上10吨以下 | 3 |
| 10吨以上20吨以下 | 4 |
| 20吨以上 | 5 |
| 固废类别 | 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1 |
| 第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5 |
|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数量（仅适用于第五、第六项情形） | 1个 | 1 |
| 2个 | 3 |
| 3个以上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二 ）违法运输、输送、贮存、堆放、弃置、倾倒、排放污染物、废弃物类 | | |
| 序号 | 12 | |
| 违法行为 |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养殖规模 | 年出栏生猪不足10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生猪的养殖规模） | 1 |
| 年出栏生猪1000-20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生猪的养殖规模） | 3 |
| 年出栏生猪2000头以上（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生猪的养殖规模） | 5 |
| 违法地点 |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 1 |
|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内 | 2 |
|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 3 |
|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 4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二 ）违法运输、输送、贮存、堆放、弃置、倾倒、排放污染物、废弃物类 | | |
| 序号 | 13 | |
| 违法行为 |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贮存场所已建设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 | 1 |
| 贮存场所已建设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 | 3 |
| 未建设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 | 5 |
| 混合物数量  （仅适用于混合物经鉴定不属于危废的） | 混合物数量不足1吨 | 1 |
| 混合物数量1吨以上不足5吨 | 2 |
| 混合物数量5吨以上不足10吨 | 3 |
| 混合物数量10吨以上不足20吨 | 4 |
| 混合物数量20吨以上 | 5 |
| 混合物数量 （仅适用于混合物经鉴定仍属于危废的） | 混合物数量不足1吨 | 1 |
| 混合物数量1吨以上不足3吨 | 3 |
| 混合物数量3吨以上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二 ）违法运输、输送、贮存、堆放、弃置、倾倒、排放污染物、废弃物类 | | |
| 序号 | 14 | |
| 违法行为 |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未安全处置量 | 处置数量不足1吨 | 1 |
| 处置数量1吨以上不足5吨 | 2 |
| 处置数量5吨以上不足10吨 | 3 |
| 处置数量10吨以上不足20吨 | 4 |
| 混合物数量20吨以上 | 5 |
| 污染防治措施 | 贮存场所已建设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 | 1 |
| 贮存场所已建设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 | 3 |
| 未建设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二 ）违法运输、输送、贮存、堆放、弃置、倾倒、排放污染物、废弃物类 | | |
| 序号 | 15 | |
| 违法行为 |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运输危险废物，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运载数量 | 运载危险废物不足1千克 | 1 |
| 运载危险废物1千克以上不足5千克 | 2 |
| 运载危险废物5千克以上不足10千克 | 3 |
| 运载危险废物10千克以上不足20千克 | 4 |
| 运载危险废物20千克以上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二 ）违法运输、输送、贮存、堆放、弃置、倾倒、排放污染物、废弃物类 | | |
| 序号 | 16 | |
| 违法行为 | 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四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九）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 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容 量不足30m³的） | 1 |
| 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 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容 量30m³以上不足100m³的） | 3 |
| 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 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 （容量100m³以上不足500m³的） | 4 |
| 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 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容 量500m³以上的）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二 ）违法运输、输送、贮存、堆放、弃置、倾倒、排放污染物、废弃物类 | | |
| 序号 | 17 | |
| 违法行为 |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十）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未规范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 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 1 |
|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 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 5 |
|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 0.5吨以下 | 1 |
| 0.5吨以上不足1吨 | 2 |
| 1吨以上不足2吨 | 3 |
| 2吨以上不足3吨 | 4 |
| 3吨以上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二 ）违法运输、输送、贮存、堆放、弃置、倾倒、排放污染物、废弃物类 | | |
| 序号 | 18 | |
| 违法行为 |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十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丢弃、遗撒不足0.5吨 | 1 |
| 丢弃、遗撒0.5吨以上不足1吨 | 2 |
| 丢弃、遗撒1吨以上不足2吨 | 3 |
| 丢弃、遗撒2吨以上不足3吨 | 4 |
| 丢弃、遗撒3吨以上 | 5 |
| 违法地点 |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 1 |
|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 3 |
| 一类功能区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二 ）违法运输、输送、贮存、堆放、弃置、倾倒、排放污染物、废弃物类 | | |
| 序号 | 19 | |
| 违法行为 |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禁止未经许可或者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活动。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放射性废物类型 |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 1 |
|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 2 |
|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 3 |
|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 4 |
|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 5 |
| 废旧放射源种类 | IV类、V类放射源 | 1 |
| III类放射源 | 3 |
| I类、II类放射源 | 5 |
| 放射性废物数量 | 不足10千克 | 1 |
|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 | 3 |
| 100千克以上 | 5 |
| 违法地点 |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 1 |
|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 3 |
| 一类功能区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二 ）违法运输、输送、贮存、堆放、弃置、倾倒、排放污染物、废弃物类 | | |
| 序号 | 20 | |
| 违法行为 | 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禁止未经许可或者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活动。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 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放射性废物类型 |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 1 |
|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 2 |
|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 3 |
|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 4 |
|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 5 |
| 废旧放射源种类 | IV类、V类放射源 | 1 |
| III类放射源 | 3 |
| I类、II类放射源 | 5 |
| 放射性废物数量 | 不足10千克 | 1 |
|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 | 3 |
| 100千克以上 | 5 |
| 违法地点 |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 1 |
|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 3 |
| 一类功能区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二 ）违法运输、输送、贮存、堆放、弃置、倾倒、排放污染物、废弃物类 | | |
| 序号 | 21 | |
| 违法行为 |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 | |
| 违反条款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 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接收的 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存放和清理，及时予以清洁解控或者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接收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 | |
| 处罚依据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 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 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 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放射性废物类型 |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 1 |
|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 2 |
|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 3 |
|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 4 |
|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 5 |
| 废旧放射源种类 | IV类、V类放射源 | 1 |
| III类放射源 | 3 |
| I类、II类放射源 | 5 |
| 放射性废物数量 | 不足10千克 | 1 |
|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 | 3 |
| 100千克以上 | 5 |
| 违法地点 |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 1 |
|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 3 |
| 一类功能区 | 5 |
| 备注 |  | |

（十三）违反水污染防治规定类

1．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2．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3．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设置排污口

4．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

5. 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6.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7.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设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 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  |  |  |
| --- | --- | --- |
| （十三）违反水污染防治规定类 | | |
| 序号 | 1 | |
| 违法行为 |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按规定进行了监测，原始监测记录70%以上不足100% | 1 |
| 进行了监测但监测不符合规定，或原始监测记录不足70% | 3 |
| 未监测或未保存监测记录 | 5 |
| 重点排污单位 | 非重点排污单位 | 1 |
| 重点排污单位 | 5 |
| 废水类别 | 一般废水 | 1 |
| 医疗废水 | 3 |
|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含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三）违反水污染防治规定类 | | |
| 序号 | 2 | |
| 违法行为 | 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方式（途径）不符合规定 | 1 |
| 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内容不符合要求 | 3 |
| 完全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 | 5 |
| 监测情况 | 按规定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了监测，但监测不规范 | 1 |
| 只对排污口或者周边环境进行了监测的 | 3 |
| 完全未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的 | 5 |
| 信息公开  的及时性 | 延迟不到10日 | 1 |
| 延迟不到10日，以上不到30日 | 3 |
| 延迟30日以上 | 5 |
| 排放去向或区域 | V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 1 |
| IV类水体 | 2 |
| III类水体 | 3 |
| II类水体 | 4 |
| I类水体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三）违反水污染防治规定类 | | |
| 序号 | 3 | |
| 违法行为 |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设置排污口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排污口在建设中 | 1 |
| 排污口已建成，尚未投入使用 | 3 |
| 排污口已投入使用 | 5 |
| 建设地点 |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 1 |
|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 3 |
|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 5 |
| 超过限期  拆除时间（仅适用于逾期不拆除情形） | 不足5天 | 1 |
| 5天以上不足10天 | 2 |
| 10天以上不足20天 | 3 |
|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废水类别 | 一般废水 | 1 |
| 医疗废水 | 3 |
|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含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三）违反水污染防治规定类 | | |
| 序号 | 4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排污口在建设中 | 1 |
| 排污口已建成，尚未投入使用 | 3 |
| 排污口已投入使用 | 5 |
| 建设地点 |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 1 |
|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内 | 5 |
| 超过限期  拆除时间 | 不足5天 | 1 |
| 5天以上不足10天 | 2 |
| 10天以上不足20天 | 3 |
|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废水类别 | 一般废水 | 1 |
| 医疗废水 | 3 |
|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含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5 |
| 排放去向或区域 | V类水体 | 1 |
| IV类水体 | 2 |
| III类水体 | 3 |
| II类水体 | 4 |
| I类水体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三）违反水污染防治规定类 | | |
| 序号 | 5 | |
| 违法行为 | 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废水类别 | 一般工业废水 | 1 |
|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含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5 |
| 排放的工业废水超标情况 | 一般工业废水超标3倍以下/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含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超标0.5倍以下（PH值9.5-10.5或PH值5-6.5） | 1 |
| 一般工业废水超标3倍以上，5倍以下/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含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超标0.5倍以上，1倍以下（PH值10.5-11.5或PH值3.5-5） | 2 |
| 一般工业废水超标5倍以上，30倍以下/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含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超标1倍以上，2倍以下（PH值11.5-12.5或PH值2-3.5） | 3 |
| 一般工业废水超标30倍以上，100倍以下/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含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超标2倍以上，3倍以下 | 4 |
| 一般工业废水超标100倍以上/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含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超标3倍以上（PH值12.5以上或PH值2以下） | 5 |
| 水日排放量 | 不足10吨 | 1 |
| 10吨以上不足100吨 | 2 |
| 100吨以上不足500吨 | 3 |
| 500吨以上不足1000吨 | 4 |
| 1000吨以上 | 5 |
| 环评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1 |
| 报告书 | 3 |
|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 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三）违反水污染防治规定类 | | |
| 序号 | 6 | |
| 违法行为 |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 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 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 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排放去向或区域 | V类水体 | 1 |
| IV类水体 | 2 |
| III类水体 | 3 |
| II类水体 | 4 |
| I类水体 | 5 |
| 场所类别 | 矿山开采区 | 1 |
| 尾矿库 | 2 |
| 垃圾填埋场 | 3 |
|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 | 4 |
| 危险废物处置场 | 5 |
| 违法事实 | 已采取防渗漏措施，未规范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 测的 | 1 |
| 已采取防渗漏措施，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 2 |
| 未规范采取防渗漏措施的 | 4 |
| 未采取防渗漏措施的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三）违反水污染防治规定类 | | |
| 序号 | 7 | |
| 违法行为 |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设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二款：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 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设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 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 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 停业、关闭。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排放去向或区域 | V类水体 | 1 |
| IV类水体 | 2 |
| III类水体 | 3 |
| II类水体 | 4 |
| I类水体 | 5 |
| 违法事实 | 已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设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但是未规范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 1 |
| 已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设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但是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 2 |
| 未规范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设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 施的 | 4 |
| 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设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的 | 5 |
| 地下油罐容积 | 100m³以下的 | 1 |
| lOO m³以上500m³以内的 | 3 |
| 500m³以上的 | 5 |
| 加油站年销售量 | 不足1000吨 | 1 |
| 1000吨以上不足5000吨 | 2 |
| 5000吨以上不足10000吨 | 3 |
| 10000吨以上不足20000吨 | 4 |
| 20000吨以上 | 5 |
| 备注 |  | |

（十四）违反海洋环境保护规定类

1．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

2．不按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的

3．未取得海洋倾倒许可证，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

4．从事水上和港区水域拆船、旧船改装、打捞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 ，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

5. 不按照规定记录倾倒情况，或者不按照规定提交倾倒报告的

6. 使用含超标准放射性物质或者易溶出有毒有害物质材料的

7. 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未配备防污设施、器材的

8. 建设海洋工程造成领海基点及其周围环境被侵蚀、淤积或者损害的

9. 未按规定采取科学的养殖方式，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或者严重影响海洋景观的

10.没有采取先围后填方式进行填海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的

11.未按规定报告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备的运转情况或者污染物的排放、处置情况的

12.在海上爆破作业前未按规定报告海洋主管部门的

13.进行海上爆破作业时，未按规定设置明显标志、信号的

14.进行海上爆破作业时未在限定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海洋资源的

15.对不拆除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拆除可能污染海洋环境的废弃构筑物和附属设施的

16.对使用有毒有害的固体废弃物填海、围海，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的

17.对未按规定报告其向水基泥浆中添加油的种类和数量的

|  |  |  |
| --- | --- | --- |
| （十四）违反海洋环境保护规定类 | | |
| 序号 | 1 | |
| 违法行为 | 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和高、中水平放射性废水。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一）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海洋功能区划 | 第四类环境功能区 | 1 |
| 第三类环境功能区 | 2 |
| 第二类环境功能区 | 3 |
| 第一类环境功能区 | 5 |
| 排放物质 | 油类、酸液、碱液 | 1 |
| 剧毒废液和高 、中水平放射性废水 | 5 |
| 污染物排放量 | 0.5 吨以下 | 1 |
| 0.5 吨以上 1吨以下 | 2 |
| 1吨以上 2 吨以下 | 3 |
| 2 吨以上 5 吨以下 | 4 |
| 5 吨以上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四）违反海洋环境保护规定类 | | |
| 序号 | 2 | |
| 违法行为 | 不按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十一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在执行国家和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同时，应当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主要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九条　向海域排放陆源污染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三十四条　含病原体的医疗污水、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必须经过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后，方能排入海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三十六条　向海域排放含热废水，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邻近渔业水域的水温符合国家海洋环境质量标准，避免热污染对水产资源的危害。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的；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海洋功能区划 | 第四类环境功能区 | 1 |
| 第三类环境功能区 | 2 |
| 第二类环境功能区 | 3 |
| 第一类环境功能区 | 5 |
| 项目应编制的环评文件类型 | 登记表 | 1 |
| 报告表 | 3 |
| 报告书 | 5 |
| 污染物类别 | 一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 | 1 |
|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等行业废气、烟尘/医疗废水 | 3 |
|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废水／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危险废物 | 5 |
| 超标准或者超总量排放的污染物因子个数 | 1个 | 1 |
| 2个 | 3 |
| 3个及以上 | 5 |
| 排污超标或者超总量状况 | 超标 0.5 倍以下／超总量不足 5% | 1 |
| 超标 0.5 倍以上1倍以下 （ pH 值 9-10 ；或 pH 值 5-6 )/超总量 5%以上不足10% | 2 |
| 超标 1倍以上 2 倍以下 （ pH 值 10-11 或 pH 值 4-5 ) /超总量10%以上不足15% | 3 |
| 超标2倍以上3 倍以下 （ pH 值 11-12.5 或 pH 值 2-4 ) /超总量15%以上不足20% | 4 |
| 超标3倍以上（pH 值12.5以上或 pH值2以下) /超总量20%以上 | 5 |
| 水日排放量 | 不足 10 吨 （ 一般排污单位）／不足 5 万吨 （ 生活污水处理厂 ）／  不足 2000 吨 （ 工业污水处理厂 ） | 1 |
| 10吨以上不足100吨（一般排污单位 ）/5 万吨以上不足10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2000吨以上不足 5000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 2 |
| 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 一般排污单位）/10 万吨以上不足 20万吨 （ 生活污水处理厂 ）/5000 吨以上不足1万吨（ 工业污水处理厂 ） | 3 |
| 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一般排污单位）/20万吨以上不足 50万吨 （生活污水处理厂）/1万吨以上不足5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 4 |
| 1000 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 ） /50万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5 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四）违反海洋环境保护规定类 | | |
| 序号 | 3 | |
| 违法行为 | 未取得海洋倾倒许可证，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需要倾倒废弃物的单位，必须向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许可证后，方可倾倒。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三）未取得海洋倾倒许可证，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海洋功能区划 | 第四类环境功能区 | 1 |
| 第三类环境功能区 | 2 |
| 第二类环境功能区 | 3 |
| 第一类环境功能区 | 4 |
| 污染物类别 | 一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 | 1 |
|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等行业废气、烟尘/医疗废水 | 3 |
|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废水／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危险废物 | 5 |
| 倾倒数量 | 不足10吨 | 1 |
| 10吨以上不足50吨 | 3 |
| 50吨以上 | 5 |
| 污染事故等级 |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Ⅳ）及以下事件 | 1 |
|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 | 3 |
|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 | 4 |
|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四）违反海洋环境保护规定类 | | |
| 序号 | 4 | |
| 违法行为 | 从事水上和港区水域拆船、旧船改装、打捞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 ，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海事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三）从事水上和港区水域拆船、旧船改装、打捞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地点 | 第四类环境功能区 | 1 |
| 第三类环境功能区 | 2 |
| 第二类环境功能区 | 3 |
| 第一类环境功能区 | 5 |
| 污染物类别 | 一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 | 1 |
|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等行业废气、烟尘/医疗废水/洗仓水、压仓水 | 3 |
|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废水／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危险废物 | 5 |
| 污染物排放量 | 不足10吨 | 1 |
| 10吨以上不足50吨 | 3 |
| 50吨以上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四）违反海洋环境保护规定类 | | |
| 序号 | 5 | |
| 违法行为 | 不按照规定记录倾倒情况，或者不按照规定提交倾倒报告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获准倾倒废弃物的单位，应当详 细记录倾倒的情况，并在倾倒后向批准部门作出书面报告。倾倒废弃物的船舶必须向驶出港的海事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报告。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三）不按照规定记录倾倒情况，或者不按照规定提交倾倒报告的。  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地点 | 第四类环境功能区 | 1 |
| 第三类环境功能区 | 2 |
| 第二类环境功能区 | 3 |
| 第一类环境功能区 | 5 |
| 倾倒废弃物排放量 | 不足10吨 | 1 |
| 10吨以上不足50吨 | 3 |
| 50吨以上 | 5 |
| 违法事实 | 已详细记录倾倒情况，但未向批准部门作出书面报告的 | 1 |
| 未规范记录倾倒情况的 | 3 |
| 未记录倾倒情况 | 5 |
| 废弃物类别 | 一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 | 1 |
|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等行业废气、烟尘/医疗废水/洗仓水、压仓水 | 3 |
|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废水／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危险废物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四）违反海洋环境保护规定类 | | |
| 序号 | 6 | |
| 违法行为 | 使用含超标准放射性物质或者易溶出有毒有害物质材料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九条：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得使用含超标准放射性物质或者易溶出有毒有害物质的材料。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使用含超标准放射性物质或者易溶出有毒有害物质材料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其停止该建设项目的运行，直到消除污染危害。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地点 | 第四类环境功能区 | 1 |
| 第三类环境功能区 | 2 |
| 第二类环境功能区 | 3 |
| 第一类环境功能区 | 5 |
| 项目建设阶段 | 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的 | 1 |
| 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3 |
|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四）违反海洋环境保护规定类 | | |
| 序号 | 7 | |
| 违法行为 | 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未配备防污设施、器材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九条：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厂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备有足够的用于处理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设施，并使该设施处于良好状态。  装卸油类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并配备相应的溢油污染应急设备和器材。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未配备防污设施、器材的。  有前款第（一）、（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地点 | 第四类环境功能区 | 1 |
| 第三类环境功能区 | 2 |
| 第二类环境功能区 | 3 |
| 第一类环境功能区 | 5 |
| 违法事实 | 已配备防污设施、器材，但防污设施、器材不符合要求的 | 1 |
| 配备防污设施、器材不齐全的 | 3 |
| 未配备防污设施、器材的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四）违反海洋环境保护规定类 | | |
| 序号 | 8 | |
| 违法行为 | 建设海洋工程造成领海基点及其周围环境被侵蚀、淤积或者损害的 | |
| 违反条款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建设海洋工程，不得造成领海基点及其周围环境的侵蚀、淤积和损害，危及领海基点的稳定。 | |
| 处罚依据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海洋主管部门可以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并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一）造成领海基点及其周围环境被侵蚀、淤积或者损害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地点 | 第四类环境功能区 | 1 |
| 第三类环境功能区 | 2 |
| 第二类环境功能区 | 3 |
| 第一类环境功能区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四）违反海洋环境保护规定类 | | |
| 序号 | 9 | |
| 违法行为 | 未按规定采取科学的养殖方式，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或者严重影响海洋景观的 | |
| 违反条款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从事海水养殖的养殖者，应当采取科学的养殖方式，减少养殖饵料对海洋环境的污染。因养殖污染海域或者严重破坏海洋景观的，养殖者应当予以恢复和整治。 | |
| 处罚依据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海水养殖者未按规定采取科学的养殖方式，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或者严 重影响海洋景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养殖活动，并处清理污染或者恢复海洋景观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地点 | 第四类环境功能区 | 1 |
| 第三类环境功能区 | 2 |
| 第二类环境功能区 | 3 |
| 第一类环境功能区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四）违反海洋环境保护规定类 | | |
| 序号 | 10 | |
| 违法行为 | 没有采取先围后填方式进行填海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的 | |
| 违反条款 | 《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红树林、滨海湿地、珊瑚和海岸自然性状；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固体废弃物填海、围海；从事填海工程的，应当采取先围后填的方式。 | |
| 处罚依据 | 《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因非法采挖海砂、没有采取先围后填方式进行填海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的固体废弃物填海、围海，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地点 | 第四类环境功能区 | 1 |
| 第三类环境功能区 | 2 |
| 第二类环境功能区 | 3 |
| 第一类环境功能区 | 5 |
| 填海数量 | 5公顷以下 | 1 |
| 5公顷以上，20公顷以下 | 2 |
| 20公顷以上，35公顷以下 | 3 |
| 35公顷以上，50公顷以下 | 4 |
| 50公顷以上 | 5 |
| 环评类型 | 报告表 | 1 |
| 报告书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四）违反海洋环境保护规定类 | | |
| 序号 | 11 | |
| 违法行为 | 未按规定报告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备的运转情况或者污染物的排放、处置情况的 | |
| 违反条款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在海洋工程试运行或者正式投入运行后，应当如实记录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备的运转情况及其污染物的排放、处置情况，并按照国家海洋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向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报告。 | |
| 处罚依据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报告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备的运转情况或者污染物的排放、处置情况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地点 | 第四类环境功能区 | 1 |
| 第三类环境功能区 | 2 |
| 第二类环境功能区 | 3 |
| 第一类环境功能区 | 5 |
| 排放污染物类型 | 一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 | 1 |
|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等行业废气、烟尘/医疗废水 | 3 |
|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废水／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危险废物 | 5 |
|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 不足5天 | 1 |
| 5天以上不足10天 | 2 |
| 10天以上不足20天 | 3 |
|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四）违反海洋环境保护规定类 | | |
| 序号 | 12 | |
| 违法行为 | 在海上爆破作业前未按规定报告海洋主管部门的 | |
| 违反条款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海洋工程建设过程中需要进行海上爆破作业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爆破作业前报告海洋主管部门，海洋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海事、渔业等有关部门。 | |
| 处罚依据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四）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在海上爆破作业前未按规定报告海洋主管部门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地点 | 第四类环境功能区 | 1 |
| 第三类环境功能区 | 2 |
| 第二类环境功能区 | 3 |
| 第一类环境功能区 | 5 |
|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 不足5天 | 1 |
| 5天以上不足10天 | 2 |
| 10天以上不足20天 | 3 |
|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四）违反海洋环境保护规定类 | | |
| 序号 | 13 | |
| 违法行为 | 进行海上爆破作业时，未按规定设置明显标志、信号的 | |
| 违反条款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进行海上爆破作业，应当设置明显的标志、信号，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海洋资源。在重要渔业水域进行炸药爆破作业或者进行其他可能对渔业资源造成损害的作业活动的，应当避开主要经济类鱼虾的产卵期。 | |
| 处罚依据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进行海上爆破作业时，未按规定设置明显标志、信号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地点 | 第四类环境功能区 | 1 |
| 第三类环境功能区 | 2 |
| 第二类环境功能区 | 3 |
| 第一类环境功能区 | 5 |
|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 不足5天 | 1 |
| 5天以上不足10天 | 2 |
| 10天以上不足20天 | 3 |
|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四）违反海洋环境保护规定类 | | |
| 序号 | 14 | |
| 违法行为 | 进行海上爆破作业时未在限定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海洋资源的 | |
| 违反条款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进行海上爆破作业，应当设置明显的标志、信号，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海洋资源。在重要渔业水域进行炸药爆破作业或者进行其他可能对渔业资源造成损害的作业活动的，应当避开主要经济类鱼虾的产卵期。 | |
| 处罚依据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海上爆破作业时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海洋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地点 | 第四类环境功能区 | 1 |
| 第三类环境功能区 | 2 |
| 第二类环境功能区 | 3 |
| 第一类环境功能区 | 5 |
|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 不足5天 | 1 |
| 5天以上不足10天 | 2 |
| 10天以上不足20天 | 3 |
|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四）违反海洋环境保护规定类 | | |
| 序号 | 15 | |
| 违法行为 | 对不拆除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拆除可能污染海洋环境的废弃构筑物和附属设施的 | |
| 违反条款 | 《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海洋工程建设单位或者使用者，应当及时拆除可能污染海洋环境或者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废弃的构筑物和附属设施。  拆除废弃的海洋工程构筑物和附属设施，应当编制工作方案并报原海洋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部门备案。 | |
| 处罚依据 | 《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违法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海洋工程建设单位或者使用者不拆除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拆除可能污染海洋环境的废弃构筑物和附属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废弃构筑物和附属设施数量 | 3个以下 | 1 |
| 3个以上，10个以下 | 3 |
| 10个以上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四）违反海洋环境保护规定类 | | |
| 序号 | 16 | |
| 违法行为 | 对使用有毒有害的固体废弃物填海、围海，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的 | |
| 违反条款 | 《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红树林、滨海湿地、珊瑚和海岸自然性状；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固体废弃物填海、围海；从事填海工程的，应当采取先围后填的方式。 | |
| 处罚依据 | 《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因非法采挖海砂、没有采取先围后填方式进行填海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的固体废弃物填海、围海，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地点 | 第四类环境功能区 | 1 |
| 第三类环境功能区 | 2 |
| 第二类环境功能区 | 3 |
| 第一类环境功能区 | 5 |
| 填海、围海数量 | 填海5公顷以下/围海30公顷以下 | 1 |
| 填海5公顷以上，20公顷以下/围海30公顷以上，60公顷以下 | 2 |
| 填海20公顷以上，35公顷以下/围海60公顷以上，80公顷以下 | 3 |
| 填海35公顷以上，50公顷以下/围海80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 | 4 |
| 填海50公顷以上/围海100公顷以上 | 5 |
| 环评类型 | 报告表 | 1 |
| 报告书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四）违反海洋环境保护规定类 | | |
| 序号 | 17 | |
| 违法行为 | 对未按规定报告其向水基泥浆中添加油的种类和数量的 | |
| 违反条款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严格控制向水基泥浆中添加油类，确需添加的，应当如实记录并向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报告添加油的种类和数量。禁止向海域排放含油量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水基泥浆和钻屑。 | |
| 处罚依据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规定报告其向水基泥浆中添加油的种类和数量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未报告的添加油种类 | 1种 | 1 |
| 2种或3种 | 3 |
| 3种以上 | 5 |
| 未报告的添加油数量 | 100公斤以下 | 1 |
| 100公斤以上，500公斤以下 | 3 |
| 500公斤以上 | 5 |
|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 不足5天 | 1 |
| 5天以上不足10天 | 2 |
| 10天以上不足20天 | 3 |
|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十五）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类

1.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2. 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
3. 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的
4. 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

5.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6. 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

7. 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8.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 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9.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10.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 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

11.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 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

12. 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

13. 未密闭煤炭、煤砰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14.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15.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16. 存放煤炭、煤砰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17. 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18. 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19. 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20. 依照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

21. 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

22. 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

|  |  |  |
| --- | --- | --- |
| （十五）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类 | | |
| 序号 | 1 | |
| 违法行为 |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高污染燃料的目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  在禁燃区内， 禁止销售、 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设施已开工建设但未建成的 | 1 |
| 设施已建成但未投入使用的 | 3 |
| 设施已建成投用，或未及时自行拆除的 | 5 |
|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使用情况 | 已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 且规范使用的 | 1 |
| 已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 但未规范使用的 | 2 |
| 已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 但未使用的 | 3 |
| 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的 | 5 |
| 项目建设地点 |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 1 |
|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 3 |
| 一类功能区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五）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类 | | |
| 序号 | 2 | |
| 违法行为 | 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在禁燃区内， 禁止销售、 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使用情况 | 已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 且规范使用的 | 1 |
| 已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但未规范使用的 | 2 |
| 已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但未使用的 | 3 |
| 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的 | 5 |
| 项目建设地点 |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 1 |
|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 3 |
| 一类功能区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五）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类 | | |
| 序号 | 3 | |
| 违法行为 | 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设施已开工建设但未建成的 | 1 |
| 设施已建成但未投入使用的 | 3 |
| 设施已建成投用 | 5 |
| 项目建设地点 |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 1 |
|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 3 |
| 一类功能区 | 5 |
| 锅炉规模 | 2 蒸吨以下 | 1 |
| 2 蒸吨以上 5 蒸吨以下 | 2 |
| 5 蒸吨以上 8 蒸吨以下 | 3 |
| 8 蒸吨以上 10 蒸吨以下 | 4 |
| 10 蒸吨以上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五）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类 | | |
| 序号 | 4 | |
| 违法行为 | 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使用情况 | 已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 且规范使用的 | 1 |
| 已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但未规范使用的 | 2 |
| 已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但未使用的 | 3 |
| 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的 | 5 |
| 项目建设地点 |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 1 |
|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 3 |
| 一类功能区 | 5 |
| 锅炉规模 | 2 蒸吨以下 | 1 |
| 2 蒸吨以上 5 蒸吨以下 | 2 |
| 5 蒸吨以上 8 蒸吨以下 | 3 |
| 8 蒸吨以上 10 蒸吨以下 | 4 |
| 10 蒸吨以上 | 5 |
| 违法事实 | 正在拆除，但逾期未拆除完毕的 | 1 |
| 逾期未拆除或拆除不符合规定的 | 3 |
| 逾期未拆除且继续使用的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五）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类 | | |
| 序号 | 5 | |
| 违法行为 |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禁止进口、销售和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燃用优质煤炭。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使用情况 | 已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 且规范使用的 | 1 |
| 已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但未规范使用的 | 2 |
| 已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但未使用的 | 3 |
| 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的 | 5 |
| 项目建设地点 |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 1 |
|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 3 |
| 一类功能区 | 5 |
| 累计燃用吨数 |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1吨以下的 | 1 |
|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 1吨以上5吨以下的 | 3 |
|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5吨以上的 | 5 |
| 煤炭、石油 焦质量 | 1个参数不符合质量标准 | 1 |
| 2个参数不符合质量标准 | 3 |
| 3个及以上参数不符合质量标准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五）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类 | | |
| 序号 | 6 | |
| 违法行为 | 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 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不得生产、进口、 销售和使用。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使用情况 | 已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 且规范使用的 | 1 |
| 已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但未规范使用的 | 2 |
| 已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但未使用的 | 3 |
| 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的 | 5 |
| 锅炉数量 |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1台的 | 1 |
|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2台的 | 3 |
|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3台及 以上的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五）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类 | | |
| 序号 | 7 | |
| 违法行为 | 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已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但未规范建立、保存台账的 | 1 |
| 已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但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 3 |
| 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 | 5 |
| 建设地点 |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 1 |
|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 3 |
| 一类功能区 | 5 |
| 台账保存期限（仅适用于不保存台账的情形） | 2年以上不足3年的 | 1 |
| 1年以上不足2年的 | 3 |
| 不足1年的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五）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类 | | |
| 序号 | 8 | |
| 违法行为 |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 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 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但未造成泄漏的 | 1 |
| 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造成泄漏但及时收集处理的 | 3 |
| 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造成泄漏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 5 |
| 建设地点 |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 1 |
|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 3 |
| 一类功能区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五）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类 | | |
| 序号 | 9 | |
| 违法行为 |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 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生产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 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生产数量 |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5 辆以内的 | 1 |
|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5 辆以上10辆以内的 | 3 |
|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10 辆以上的 | 5 |
| 货值金额 | 货值金额不超过100万元的 | 1 |
| 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 3 |
| 货值金额超过500万元的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五）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类 | | |
| 序号 | 10 | |
| 违法行为 |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五十二条：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 业应当对新生产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出厂 销售。检验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现场检查、抽样检测等方式，加 强对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工业、 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予以配合。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机动 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 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 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 车型。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销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的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数量在5辆以内的 | 1 |
| 销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的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数量在5辆以上10辆以内的 | 3 |
| 销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的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数量在10辆以上的 | 5 |
| 货值金额 | 货值金额不超过100万元的 | 1 |
| 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 3 |
| 货值金额超过500万元的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五）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类 | | |
| 序号 | 11 | |
| 违法行为 |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 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向 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修技术信息。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 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已向社会公开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但是信息不全的 | 1 |
| 未向社会公开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 | 3 |
| 在向社会公开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中弄虚作假的 | 5 |
| 未公开车辆数量 | 5辆以内的 | 1 |
| 5辆以上10辆以内的 | 3 |
| 10辆及以上的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五）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类 | | |
| 序号 | 12 | |
| 违法行为 | 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应当对新生产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出厂销售。检验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5辆以下的 | 1 |
| 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5辆以上10辆以下的 | 3 |
| 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10辆以上的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五）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类 | | |
| 序号 | 13 | |
| 违法行为 | 未密闭煤炭、煤砰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砰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砰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已采取密闭措施但密闭不严导致扬尘污染的/已按要求设置围挡但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导致扬尘污染的 | 1 |
| 采取部分密闭设施导致扬尘污染的/设置的围挡低于堆放物高度的 | 3 |
| 未采取密闭设施的/未设置围挡的 | 5 |
| 项目建设地点 |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 1 |
|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 3 |
| 一类功能区 | 5 |
| 占地面积 | 占地面积lOO㎡以内的 | 1 |
| 占地面积100㎡以上500㎡以内的 | 3 |
| 占地面积500㎡以上的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五）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类 | | |
| 序号 | 14 | |
| 违法行为 |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砰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 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未规范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或者围挡高度低于堆放物高度的 | 1 |
| 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或者设置围挡的 | 5 |
| 项目建设地点 |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 1 |
|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 3 |
| 一类功能区 | 5 |
| 占地面积 | 占地面积lOO㎡以内的 | 1 |
| 占地面积100㎡以上500㎡以内的 | 3 |
| 占地面积500㎡以上的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五）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类 | | |
| 序号 | 15 | |
| 违法行为 |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 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密闭不严，或喷淋不及时的 | 1 |
| 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的 | 5 |
| 项目建设地点 |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 1 |
|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 3 |
| 一类功能区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五）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类 | | |
| 序号 | 16 | |
| 违法行为 | 存放煤炭、煤砰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单位存放煤炭、煤砰石、 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 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四）存放煤炭、煤秆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未规范采取防燃措施的 | 1 |
| 部分物料采取防燃措施的 | 3 |
| 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 5 |
| 项目建设地点 |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 1 |
|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 3 |
| 一类功能区 | 5 |
| 物料存放量 | 不足2吨 | 1 |
| 2吨以上不足10吨 | 3 |
| 10吨以上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五）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类 | | |
| 序号 | 17 | |
| 违法行为 | 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 |
| 违反条款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单位不得 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 | |
| 处罚依据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一）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消耗臭氧层物质种类 | 允许使用类物质 | 1 |
| 过渡性使用类物质 | 3 |
| 禁止使用类物质 | 5 |
| 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 | 不足10千克 | 1 |
|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 | 2 |
| 100千克以上不足500千克 | 3 |
| 500千克以上不足1000千克 | 4 |
| 1000千克以上 | 5 |
| 超过期限生产 | 不足1个月 | 1 |
| 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 | 2 |
| 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3 |
|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4 |
| 6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五）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类 | | |
| 序号 | 18 | |
| 违法行为 | 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 |
| 违反条款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单位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不得超出生产配 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 | |
| 处罚依据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二）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消耗臭氧层物质种类 | 允许使用类物质 | 1 |
| 过渡性使用类物质 | 3 |
| 禁止使用类物质 | 5 |
| 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 | 不足10千克 | 1 |
|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 | 2 |
| 100千克以上不足500千克 | 3 |
| 500千克以上不足1000千克 | 4 |
| 1000千克以上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五）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类 | | |
| 序号 | 19 | |
| 违法行为 | 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 |
| 违反条款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依照本条例规定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不得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用途、数量、期限使用消耗臭氧 层物质。 | |
| 处罚依据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三）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消耗臭氧层物质种类 | 允许使用类物质 | 1 |
| 过渡性使用类物质 | 3 |
| 禁止使用类物质 | 5 |
| 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 | 不足10千克 | 1 |
|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 | 2 |
| 100千克以上不足500千克 | 3 |
| 500千克以上不足1000千克 | 4 |
| 1000千克以上 | 5 |
| 超过期限生产 | 不足1个月 | 1 |
| 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 | 2 |
| 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3 |
|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4 |
| 6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五）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类 | | |
| 序号 | 20 | |
| 违法行为 | 依照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 | |
| 违反条款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销售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九条：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专门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 |
| 处罚依据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 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消耗臭氧层物质种类 | 允许使用类物质 | 1 |
| 过渡性使用类物质 | 3 |
| 禁止使用类物质 | 5 |
| 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 | 不足10千克 | 1 |
|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 | 2 |
| 100千克以上不足500千克 | 3 |
| 500千克以上不足1000千克 | 4 |
| 1000千克以上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五）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类 | | |
| 序号 | 21 | |
| 违法行为 | 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 | |
| 违反条款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至少3年，并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相关数据。 | |
| 处罚依据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 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消耗臭氧层物质种类 | 允许使用类物质 | 1 |
| 过渡性使用类物质 | 3 |
| 禁止使用类物质 | 5 |
| 违法事实 | 已完整保存原始资料，但不规范的 | 1 |
| 保存部分原始资料，但不完整的 | 3 |
| 未保存原始资料的 | 5 |
| 保存时限 | 2年以上3年以内的 | 1 |
| 1年以上2年以内的 | 3 |
| 不足1年的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五）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类 | | |
| 序号 | 22 | |
| 违法行为 | 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 | |
| 违反条款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 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 |
| 处罚依据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提供资料情况 | 提供资料不全 | 1 |
| 提供假信息 | 3 |
| 伪造现场或证据 | 5 |
| 消耗臭氧层物质种类 | 允许使用类物质 | 1 |
| 过渡性使用类物质 | 3 |
| 禁止使用类物质 | 5 |
| 备注 |  | |

（十六） 违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类

1.夜间和午间在疗养区以及居住、文教机关为主的区域和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从事产生噪声、振动超标的建筑施工等活动

|  |  |  |
| --- | --- | --- |
| （十六） 违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类 | | |
| 序号 | 1 | |
| 违法行为 | 夜间和午间在疗养区以及居住、文教机关为主的区域和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从事产生噪声、振动超标的建筑施工等活动 | |
| 违反条款 | 《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禁止夜间和午间在疗养区以及居住、文教机关为主的区域和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从事产生噪声、振动超标的建筑施工等活动。建筑施工因特殊情况，确需夜间及午间作业的，必须报经所在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予以公告。 | |
| 处罚依据 | 《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超标情况 | 超过5分贝以内 | 1 |
| 超过 5 分贝以上 10 分贝以内的 | 3 |
| 超过 10 分贝以上的 | 5 |
| 建设地点功能区划 | 4类声环境功能区 | 1 |
| 3类声环境功能区 | 2 |
| 2类声环境功能区 | 3 |
| 1类声环境功能区 | 4 |
| 0类声环境功能区 | 5 |
| 超标时段 | 6:00-12:00或14:30-22:00 | 1 |
| 12：00-14:30或22:00－次日6:00 | 5 |
| 备注 | 本表仅适用于《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仍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监管的县（市、区） |  |

（十七）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定类

1．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2．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3．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4．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5．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6．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7．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8．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9．回收、利用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废物的

10．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的；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

11．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12．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13．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14．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15．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16．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17.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18.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

19.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  |  |  |
| --- | --- | --- |
| （十七）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定类 | | |
| 序号 | 1 | |
| 违法行为 |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不规范的 | 1 |
| 未设置危险废物标识的 | 5 |
| 标识数 | 5个以下 | 1 |
| 5个以上，10个以下 | 3 |
| 10个以上 | 5 |
|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 1吨以下 | 1 |
| 1吨以上不足3吨 | 3 |
| 3吨以上 | 5 |
| 危险废物种类 | 3种以下 | 1 |
| 3种以上，5种以下 | 3 |
| 5种以上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七）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定类 | | |
| 序号 | 2 | |
| 违法行为 | 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 1吨以下的 | 1 |
| 1吨以上不足3吨的 | 3 |
| 3吨以上的 | 5 |
| 危险废物种类 | 3种以下 | 1 |
| 3种以上，5种以下 | 3 |
| 5种以上 | 5 |
| 违法地点 |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 1 |
|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 3 |
| 一类功能区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七）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定类 | | |
| 序号 | 3 | |
| 违法行为 |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行为 |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但未突发环境事件 | 1 |
|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且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 2 |
|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且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 3 |
|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且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4 |
|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且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七）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定类 | | |
| 序号 | 4 | |
| 违法行为 |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行为 | 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但记录不完整的 | 1 |
| 未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 | 4 |
| 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台账造假的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七）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定类 | | |
| 序号 | 5 | |
| 违法行为 | 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 |
| 违反条款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贮存、处置设施，应当远离居（村）民居住区、水源保护区和交通干道，与工厂、企业等工作场所有适当的安全防护距离，并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 |
| 处罚依据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贮存设施或者设备贮存医疗废物数量 | 贮存医疗废物1吨以下 | 1 |
| 贮存医疗废物1吨以上不足3吨 | 3 |
| 贮存医疗废物3吨以上 | 5 |
|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 不足5天 | 1 |
| 5天以上不足10天 | 2 |
| 10天以上不足20天 | 3 |
|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七）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定类 | | |
| 序号 | 6 | |
| 违法行为 |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 |
| 违反条款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运送医疗废物，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医疗废物专用车辆应当达到防渗漏、防遗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场所内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不得运送其他物品。 | |
| 处罚依据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专用车辆达到防渗漏、防遗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但未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 | 1 |
| 专用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 3 |
| 专用车辆未达到防渗漏、防遗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 | 5 |
| 处置医疗废物或者其他物品数量 | 运送医疗废物1吨以下 | 1 |
| 运送医疗废物1吨以上不足3吨 | 3 |
| 运送医疗废物3吨以上 | 5 |
|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 不足5天 | 1 |
| 5天以上不足10天 | 2 |
| 10天以上不足20天 | 3 |
|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七）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定类 | | |
| 序号 | 7 | |
| 违法行为 | 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 |
| 违反条款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 |
| 处罚依据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涉及医疗废物数量 | 丢弃医疗废物1吨以下 | 1 |
| 丢弃医疗废物1吨以上不足3吨 | 3 |
| 丢弃医疗废物3吨以上 | 5 |
|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 不足5天 | 1 |
| 5天以上不足10天 | 2 |
| 10天以上不足20天 | 3 |
|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七）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定类 | | |
| 序号 | 8 | |
| 违法行为 | 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 |
| 违反条款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 | |
| 处罚依据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处置医疗废物数量 | 处置医疗废物1吨以下 | 1 |
| 处置医疗废物1吨以上不足3吨 | 3 |
| 处置医疗废物3吨以上 | 5 |
|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 不足5天 | 1 |
| 5天以上不足10天 | 2 |
| 10天以上不足20天 | 3 |
|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七）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定类 | | |
| 序号 | 9 | |
| 违法行为 | 回收、利用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废物的 | |
| 违反条款 | 《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若干规定》第十六条第三款：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禁止回收、利用已经使用过的一次性医疗废物。 | |
| 处罚依据 | 《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若干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回收、利用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回收、利用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废物数量 | 回收但未利用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废物 | 1 |
| 利用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废物1吨以下 | 3 |
| 利用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废物1吨以上不足3吨 | 4 |
| 利用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废物3吨以上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七）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定类 | | |
| 序号 | 10 | |
| 违法行为 | 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的；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 | |
| 违反条款 |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项目，建设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前款规定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建设项目概况；  （二）建设项目是否纳入地方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设施建设规划；  （三）选择的技术和工艺路线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环境保护技术规范和管理要求，是否与所拆解利用处置的电子废物类别相适应；  （四）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和预测；  （五）环境保护措施及其经济、技术论证；  （六）对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监测的方案；  （七）对本项目不能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以及其他固体废物或者液态废物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  （八）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七条　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具备下列条件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列入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临时名录，并予以公布：  （一）已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照；  （二）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近三年内没有两次以上（含两次）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没有本办法规定的下列违法行为的列入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列入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名录，予以公布并定期调整：  （一）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  （二）随意倾倒、堆放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的；  （三）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  （四）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  近三年内有两次以上（含两次）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本条第二款所列违法行为记录的，其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新设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经营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的，不得列入名录。  名录（包括临时名录）应当载明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名称、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住所、经营范围。  禁止任何个人和未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活动。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十条　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经验收合格的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  禁止使用落后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  禁止露天焚烧电子废物。  禁止使用冲天炉、简易反射炉等设备和简易酸浸工艺利用、处置电子废物。  禁止以直接填埋的方式处置电子废物。  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应当在专门作业场所进行。作业场所应当采取防雨、防地面渗漏的措施，并有收集泄漏液体的设施。拆解电子废物，应当首先将铅酸电池、镉镍电池、汞开关、阴极射线管、多氯联苯电容器、制冷剂等去除并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贮存电子废物，应当采取防止因破碎或者其他原因导致电子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措施。破碎的阴极射线管应当贮存在有盖的容器内。电子废物贮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 |
| 处罚依据 |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二）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的；（三）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四）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五）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六）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电子废物数量 | 1吨以下 | 1 |
| 1吨以上不足3吨 | 3 |
| 3吨以上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七）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定类 | | |
| 序号 | 11 | |
| 违法行为 |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六条：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但公开污染排放数据不全 | 1 |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并未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 3 |
|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 5 |
| 信息公开  的及时性 | 延迟不到10日 | 1 |
| 延迟不到10日，以上不到30日 | 3 |
| 延迟30日以上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七）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定类 | | |
| 序号 | 12 | |
| 违法行为 | 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设备数量 | 1件 | 1 |
| 2件以，5件以下 | 2 |
| 5件以上10件以下 | 3 |
| 10件以上20件以下 | 4 |
| 20件以上 | 5 |
| 转让设备的价值 | 不足10万 | 1 |
| 10万以上不足30万 | 2 |
| 30万以上不足50万 | 3 |
| 50万以上不足100万 | 4 |
| 100万以上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七）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定类 | | |
| 序号 | 13 | |
| 违法行为 |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未规范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 1 |
|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 3 |
|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 | 5 |
| 工业固体废物数量 | 不足1吨 | 1 |
| 1吨以上不足2吨 | 2 |
| 2吨以上不足3吨 | 3 |
| 3吨以上不足5吨 | 4 |
| 5吨以上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七）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定类 | | |
| 序号 | 14 | |
| 违法行为 |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行为 | 虽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但记录不完整的 | 1 |
| 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的 | 4 |
| 虽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台账造假的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七）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定类 | | |
| 序号 | 15 | |
| 违法行为 |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固体废物类型 | 一般污染物 | 1 |
| 一类污染物 | 3 |
| 有毒有害物质 | 5 |
| 工业固体废物数量 | 不足1吨 | 1 |
| 1吨以上不足2吨 | 2 |
| 2吨以上不足3吨 | 3 |
| 3吨以上不足5吨 | 4 |
| 5吨以上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七）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定类 | | |
| 序号 | 16 | |
| 违法行为 |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固体废物类型 | 一般污染物 | 1 |
| 一类污染物 | 3 |
| 有毒有害物质 | 5 |
| 工业固体废物数量 | 不足1吨 | 1 |
| 1吨以上不足2吨 | 2 |
| 2吨以上不足3吨 | 3 |
| 3吨以上不足5吨 | 4 |
| 5吨以上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七）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定类 | | |
| 序号 | 17 | |
| 违法行为 |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未按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 1 |
|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 5 |
| 危险废物数量 | 1吨以下 | 1 |
| 1吨以上不到3吨 | 3 |
| 3吨以上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七）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定类 | | |
| 序号 | 18 | |
| 违法行为 |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禁止擅自关闭、闲置 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三）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 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未经相关部门核准擅自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的，并采取了措施的 | 1 |
| 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未经相关部门核准擅自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的，且未采取措施的 | 3 |
|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在用的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的 | 5 |
| 月处理量 | 10吨以下 | 1 |
| 10吨以上30吨以下 | 2 |
| 30吨以上50吨以下 | 3 |
| 50吨以上100吨以下 | 4 |
| 100吨以上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七）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定类 | | |
| 序号 | 19 | |
| 违法行为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 |
| 违反条款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减少危害的紧急处理措施，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同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通报。 | |
| 处罚依据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 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 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 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 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 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涉及医疗废物数量 | 1吨以下 | 1 |
| 1吨以上不足3吨 | 3 |
| 3吨以上 | 5 |
| 备注 |  | |

（十八）违反放射性污染防治规定类

1．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2．违反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

3．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

4．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5．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6．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

7．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 标志、 中文警示说明，逾期不改正的；

8．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逾期不改正的；

9．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逾期不改正的；

10．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逾期不改正的；

11．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逾期不改正的；

12．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逾期不改正的；

13．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逾期不改正的；

14．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逾期不改正的；

15．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逾期不改正的；

16．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17．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逾期不改正的；

18.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如实记录的；

19.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

20.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

21. 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备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22. 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的；

23. 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的；

24. 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的。

|  |  |  |
| --- | --- | --- |
| （十八）违反放射性污染防治规定类 | | |
| 序号 | 1 | |
| 违法行为 | 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以及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并定期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监测频次 | 未规范报告监测结果的 | 1 |
| 未报告环境监测结果的 | 3 |
| 报告的监测结果存在弄虚作假的 | 5 |
| 核设施分类 | 放射性废物处理和处置设施 | 1 |
| 核燃料生产 、加工、贮存和后处理设施 | 3 |
| 研究堆、实验堆、临界装置等反应堆 | 4 |
| 核电厂、核热电厂、核供汽供热厂等核动力厂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十八）违反放射性污染防治规定类 | | | |
| 序号 | 2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  转让、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  第十五条第一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犯罪。 |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 涉及放射种类 | Ⅳ类、Ⅴ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置的 | 1 | |
| 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的 | 3 | |
| Ⅰ类、Ⅱ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的 | 5 | |
|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类 | 丙级工作场所 | 1 | |
| 乙级工作场所 | 3 | |
| 甲级工作场所 | 5 | |
| 工作场所防护情况 | 有防护措施 | 1 | |
| 有防护措施但不完备 | 3 | |
| 无防护措施 | 5 | |
|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 不足5天 | 1 | |
| 5天以上不足10天 | 2 | |
| 10天以上不足20天 | 3 | |
|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 4 | |
| 1个月以上 | 5 | |
| 备注 |  | | |
| （十八）违反放射性污染防治规定类 | | | |
| 序号 | 3 | | |
| 违法行为 | 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对铀（仕）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尾矿， 应当建造尾矿库进行贮存、 处置；建造的尾矿库应当符合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未按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设尾矿库 | | 1 |
| 未建设尾矿库 | | 5 |
| 涉及尾矿库规模 | 不足1000m³ 的 | | 1 |
| 1000 m³ 以上不足2000 m³ 的 | | 2 |
| 2000 m³ 以上不足3000 m³的 | | 3 |
| 3000 m³ 以上不足5000 m³ 的 | | 4 |
| 5000 m³以上的 |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十八）违反放射性污染防治规定类 | | |
| 序号 | 4 | |
| 违法行为 | 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向环境排放放射性废气、废液，必须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放射性废物类型 |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 1 |
|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 2 |
|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 3 |
|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 4 |
|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 5 |
| 排放地点 |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 1 |
|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但不在保护区内 | 2 |
|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 3 |
|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 4 |
|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八）违反放射性污染防治规定类 | | |
| 序号 | 5 | |
| 违法行为 | 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向环境排放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放射性废液， 必须采用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排放方式。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项目应编制的环评文件类别 | 报告表 | 1 |
| 报告书（非生产型） | 3 |
| 报告书（生产型） | 5 |
| 违法事实 | 部分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 1 |
| 部分处理设施停运 | 2 |
| 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 3 |
| 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停运／为逃避现场检查临时停产 | 4 |
| 正常生产时不通过处理设施利用其他方式直接排放 | 5 |
| 放射性废液数量 | 不足 10 千克 | 1 |
| 1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 | 3 |
| 100 千克以上 | 5 |
| 排污超标状况 | 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 | 1 |
| 不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 | 5 |
| 放射性废物类型 |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 1 |
|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 2 |
|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 3 |
|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 4 |
|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 5 |
| 排放地点 |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 1 |
|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但不在保护区内 | 2 |
|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 3 |
|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 4 |
|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八）违反放射性污染防治规定类 | | |
| 序号 | 6 | |
| 违法行为 | 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 必须按照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要求， 对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进 行处理或者贮存。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  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放射性废物类型 |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 1 |
|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 2 |
|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 3 |
|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 4 |
|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 5 |
| 排放地点 |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 1 |
|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但不在保护区内 | 2 |
|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 3 |
|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 4 |
|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 5 |
| 放射性废液数量 | 不足 10 千克 | 1 |
| 1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 | 3 |
| 100 千克以上 | 5 |
| 违法事实 | 处理或者贮存不符合标准要求， 无放射性废液泄露 | 1 |
| 处理或者贮存不符合标准要求， 存在放射性废液泄露 | 3 |
| 未按规定处理或者贮存， 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八）违反放射性污染防治规定类 | | |
| 序号 | 7 | |
| 违法行为 | 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 标志、 中文警示说明，逾期不改正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六条：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生产、销售、使用、贮存、处置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场所，以及运输放射性物质和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工具，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放射性标识、 标志、 中文警示说明设置不规范的 | 1 |
| 未设置放射性标识、 标志、 中文警示说明 | 5 |
| 涉及放射类型 | IV类、 V类放射源或皿类射线装置的 | 1 |
|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的 | 3 |
| I类、 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的 | 5 |
|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类 | 丙级工作场所 | 1 |
| 乙级工作场所 | 3 |
| 甲级工作场所 | 5 |
|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 不足 5 天 | 1 |
|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 2 |
|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 3 |
|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 4 |
| 1 个月以上 | 5 |
| 标识数 | 5个以下 | 1 |
| 5个以上，10个以下 | 3 |
| 10个以上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八）违反放射性污染防治规定类 | | |
| 序号 | 8 | |
| 违法行为 | 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逾期不改正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条：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加强安全保卫工作，并接受公安部门的监督指导。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按照核设施的规模和性质制定核事故场内应急计划，做好应急准备。出现核事故应急状态时，核设施营运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控制事故， 并向核设施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卫生行政部门、 公安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源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 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公安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涉及放射类型 | IV类、 V类放射源或皿类射线装置的 | 1 |
|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的 | 3 |
| I类、 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的 | 5 |
|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类 | 丙级工作场所 | 1 |
| 乙级工作场所 | 3 |
| 甲级工作场所 | 5 |
|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 不足 5 天 | 1 |
|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 2 |
|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 3 |
|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 4 |
| 1 个月以上 | 5 |
| 违法事实 | 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不健全 | 1 |
| 未按规定建立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 | 5 |
| 辐射事故 | 未造成辐射事故 | 1 |
| 造成辐射事故 | 5 |
| 核设施分类 | 放射性废物处理和处置设施 | 1 |
| 核燃料生产、 加工、贮存和后处理设施 | 3 |
| 研究堆、 实验堆、 临界装置等反应堆 | 4 |
| 核电厂、 核热电厂、 核供汽供热厂等核动力厂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八）违反放射性污染防治规定类 | | |
| 序号 | 9 | |
| 违法行为 | 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逾期不改正的 | |
| 违反条款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在室外、 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应当按照国家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必要时设专人警戒。 | |
| 处罚依据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设置放射性标志不规范不明显的 | 1 |
| 未划出安全防护区域，或者未设置放射性标志 | 5 |
| 辐射事故等级 | 未造成辐射事故 | 1 |
| 造成一般辐射事故 | 2 |
| 造成较大辐射事故 | 3 |
| 造成重大辐射事故 | 4 |
| 造成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 5 |
| 涉及放射类型 | Ⅳ类、 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的 | 1 |
|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的 | 3 |
| I 类、 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的 | 5 |
|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类 | 丙级工作场所 | 1 |
| 乙级工作场所 | 3 |
| 甲级工作场所 | 5 |
|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 不足 5 天 | 1 |
|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 2 |
|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 3 |
|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 4 |
| 1 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八）违反放射性污染防治规定类 | | |
| 序号 | 10 | |
| 违法行为 | 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逾期不改正的 | |
| 违反条款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部门批准方可进行。 | |
| 处罚依据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辐射事故等级 | 未造成辐射事故 | 1 |
| 造成一般辐射事故 | 2 |
| 造成较大辐射事故 | 3 |
| 造成重大辐射事故 | 4 |
| 造成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 5 |
| 涉及放射类型 | Ⅳ类、 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的 | 1 |
|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的 | 3 |
| I 类、 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的 | 5 |
|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类 | 丙级工作场所 | 1 |
| 乙级工作场所 | 3 |
| 甲级工作场所 | 5 |
|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 不足 5 天 | 1 |
|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 2 |
|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 3 |
|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 4 |
| 1 个月以上 | 5 |
| 工作场所防护情况 | 有防护措施 | 1 |
| 有防护措施但不完备 | 3 |
| 无防护措施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八）违反放射性污染防治规定类 | | |
| 序号 | 11 | |
| 违法行为 | 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逾期不改正的 | |
| 违反条款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并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统一编码。 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
| 处罚依据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涉及放射类型 | IV类、 V类放射源 | 1 |
| III类放射源 | 3 |
| I类、 II类放射源 | 5 |
|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类 | 丙级工作场所 | 1 |
| 乙级工作场所 | 3 |
| 甲级工作场所 | 5 |
|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 不足 5 天 | 1 |
|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 2 |
|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 3 |
|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 4 |
| 1 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八）违反放射性污染防治规定类 | | |
| 序号 | 12 | |
| 违法行为 | 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逾期不改正的 | |
| 违反条款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并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统一编码。 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
| 处罚依据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二）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类 | 丙级工作场所 | 1 |
| 乙级工作场所 | 3 |
| 甲级工作场所 | 5 |
| 涉及放射类型 | IV类、 V类放射源 | 1 |
| III类放射源 | 3 |
| I类、 II类放射源 | 5 |
|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 不足 5 天 | 1 |
|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 2 |
|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 3 |
|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 4 |
| 1 个月以上 | 5 |
| 违法事实 | 对生产的放射源未规范进行统一编码的 | 1 |
| 对生产的放射源部分进行统一编码的 | 3 |
| 未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 | 4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八）违反放射性污染防治规定类 | | |
| 序号 | 13 | |
| 违法行为 | 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逾期不改正的 | |
| 违反条款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并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统一编码。 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
| 处罚依据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涉及放射类型 | IV类、 V类放射源 | 1 |
| III类放射源 | 3 |
| I类、 II类放射源 | 5 |
|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类 | 丙级工作场所 | 1 |
| 乙级工作场所 | 3 |
| 甲级工作场所 | 5 |
|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 不足 5 天 | 1 |
|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 2 |
|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 3 |
|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 4 |
| 1 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八）违反放射性污染防治规定类 | | |
| 序号 | 14 | |
| 违法行为 | 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逾期不改正的 | |
| 违反条款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款 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不得出厂和销售。 | |
| 处罚依据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涉及放射类型 | IV类、 V类放射源 | 1 |
| III类放射源 | 3 |
| I类、 II类放射源 | 5 |
|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类 | 丙级工作场所 | 1 |
| 乙级工作场所 | 3 |
| 甲级工作场所 | 5 |
|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 不足 5 天 | 1 |
|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 2 |
|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 3 |
|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 4 |
| 1 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八）违反放射性污染防治规定类 | | |
| 序号 | 15 | |
| 违法行为 | 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逾期不改正的 | |
| 违反条款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三条使用I类、 II类、III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 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 应当依法实施退役。 | |
| 处罚依据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l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 不足 5 天 | 1 |
|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 2 |
|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 3 |
|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 4 |
| 1 个月以上 | 5 |
| 涉及放射类型 | III类射线装置的 | 1 |
|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的 | 3 |
| I类、 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的 | 5 |
|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类 | 丙级工作场所 | 1 |
| 乙级工作场所 | 3 |
| 甲级工作场所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八）违反放射性污染防治规定类 | | |
| 序号 | 16 | |
| 违法行为 |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 |
| 违反条款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 发现安全隐患的， 应当立即进行整改。 | |
| 处罚依据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未规范进行评估工作的 | 1 |
| 未进行评估工作的 | 3 |
| 发现安全隐患未立即进行整改的 | 5 |
| 涉及放射类型 | Ⅳ类、 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的 | 1 |
|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的 | 3 |
| I 类、 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的 | 5 |
|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类 | 丙级工作场所 | 1 |
| 乙级工作场所 | 3 |
| 甲级工作场所 | 5 |
|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 不足 5 天 | 1 |
|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 2 |
|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 3 |
|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 4 |
| 1 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八）违反放射性污染防治规定类 | | |
| 序号 | 17 | |
| 违法行为 |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逾期不改正的 | |
| 违反条款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其入口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必要的防护安全联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 射线装置的生产调试和使用场所，应当具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 | |
| 处罚依据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涉及放射类型 | Ⅳ类、 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的 | 1 |
|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的 | 3 |
| I 类、 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的 | 5 |
|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类 | 丙级工作场所 | 1 |
| 乙级工作场所 | 3 |
| 甲级工作场所 | 5 |
|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 不足 5 天 | 1 |
|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 2 |
|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 3 |
|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 4 |
| 1 个月以上 | 5 |
| 违法事实 | 放射性标志设置不规范的 | 1 |
| 未设置放射性标志的 | 5 |
| 措施设置情况 | 有安全和防护措施但不完备不规范的 | 1 |
| 无安全和防护措施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八）违反放射性污染防治规定类 | | |
| 序号 | 18 | |
| 违法行为 |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如实记录的 | |
| 违反条款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建 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情况记录档案，如实完整地记录贮存的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来源、数量、特征、贮存位置、清洁解控、送交处置等与贮存活动有关的事项。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记录档案，如实记录处置的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来源、数量、特征、存放位置等与处置 活动有关的事项。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记录档案应当永久保存。 | |
| 处罚依据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如实记录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行为 | 建立情况记录档案，但记录不属实、不完整的 | 1 |
| 未建立情况记录档案 | 5 |
| 放射性废物类型 |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 1 |
|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 2 |
|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 3 |
|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 4 |
|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 5 |
| 废旧放射源种类 | IV类、V类放射源 | 1 |
| III类放射源 | 3 |
| I类、II类放射源 | 5 |
| 放射性废物数量 | 不足10千克 | 1 |
|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 | 3 |
| 100千克以上 | 5 |
| 违法地点 |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 1 |
|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 3 |
| 一类功能区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八）违反放射性污染防治规定类 | | |
| 序号 | 19 | |
| 违法行为 |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 | |
| 违反条款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产生、排放、处理、贮存、清洁解控和送交处置等情况。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核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上一年度放射性固体废物接收、处置和设施运行等情况。 | |
| 处罚依据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行为 | 已报告有关情况，但不完整或不规范的 | 1 |
| 未报告有关情况的 | 5 |
| 放射性废物类型 |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 1 |
|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 2 |
|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 3 |
|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 4 |
|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 5 |
| 废旧放射源种类 | IV类、V类放射源 | 1 |
| III类放射源 | 3 |
| I类、II类放射源 | 5 |
| 核设施 分类 | 放射性废物处理和处置设施 | 1 |
| 核燃料生产、加工、贮存和后处理设施 | 3 |
| 研究堆、实验堆、临界装置等反应堆 | 4 |
| 核电厂、核热电厂、核供汽供热厂等核动力厂 | 5 |
|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类 | 丙级工作场所 | 1 |
| 乙级工作场所 | 3 |
| 甲级工作场所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八）违反放射性污染防治规定类 | | |
| 序号 | 20 | |
| 违法行为 |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 | |
| 违反条款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应当对其直接从事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活动的工作人员进行核与辐射安全知识以及专业操作技术的培训，并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 |
| 处罚依据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放射性废物类型 |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 1 |
|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 2 |
|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 3 |
|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 4 |
|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 5 |
| 核设施分类 | 放射性废物处理和处置设施 | 1 |
| 核燃料生产、加工、贮存和后处理设施 | 3 |
| 研究堆、实验堆、临界装置等反应堆 | 4 |
| 核电厂、核热电厂、核供汽供热厂等核动力厂 | 5 |
| 废旧放射源种类 | IV类、V类放射源 | 1 |
| III类放射源 | 3 |
| I类、II类放射源 | 5 |
|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类 | 丙级工作场所 | 1 |
| 乙级工作场所 | 3 |
| 甲级工作场所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八）违反放射性污染防治规定类 | | |
| 序号 | 21 | |
| 违法行为 | 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备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
| 违反条款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放射性物品启运前，托运人应当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报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 |
| 处罚依据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备案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涉及放射性物品种类 | 三类放射性物品 | 1 |
| 二类放射性物品 | 3 |
| 一类放射性物品 | 5 |
|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 不足5天 | 1 |
| 5天以上不足10天 | 2 |
| 10天以上不足20天 | 3 |
|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八）违反放射性污染防治规定类 | | |
| 序号 | 22 | |
| 违法行为 | 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的 | |
| 违反条款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托运一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 当委托有资质的辐射监测机构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辐射监测机构应当出具辐射监测报告。  托运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 并编制辐射监测报告。 | |
| 处罚依据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未规范进行监测的 | 1 |
| 已监测，但是监测项目不全的 | 3 |
| 未进行监测的 | 5 |
| 涉及放射性物品种类 | 三类放射性物品 | 1 |
| 二类放射性物品 | 3 |
| 一类放射性物品 | 5 |
| 放射性 物品数量 | 不足10千克 | 1 |
|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 | 3 |
| 100千克以上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八）违反放射性污染防治规定类 | | |
| 序号 | 23 | |
| 违法行为 | 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的 | |
| 违反条款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监测结果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不得托运。 | |
| 处罚依据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放射性废物类型 |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 1 |
|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 2 |
|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 3 |
|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 4 |
|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 5 |
| 涉及放射性物品种类 | 三类放射性物品 | 1 |
| 二类放射性物品 | 3 |
| 一类放射性物品 | 5 |
| 放射性 物品数量 | 不足10千克 | 1 |
|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 | 3 |
| 100千克以上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八）违反放射性污染防治规定类 | | |
| 序号 | 24 | |
| 违法行为 | 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的 | |
| 违反条款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托运一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 当委托有资质的辐射监测机构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辐射监测机构应当出具辐射监测报告。  托运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并编制辐射监测报告。 | |
| 处罚依据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涉及放射性物品种类 | 三类放射性物品 | 1 |
| 二类放射性物品 | 3 |
| 一类放射性物品 | 5 |
| 放射性 物品数量 | 不足10千克 | 1 |
|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 | 3 |
| 100千克以上 | 5 |
| 备注 |  | |

（十九）未按照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类

1．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规定进行封场的

2．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未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未作出妥善处理的；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未进行无害化处理。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届满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未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

|  |  |  |
| --- | --- | --- |
| （十九）未按照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类 | | |
| 序号 | 1 | |
| 违法行为 |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规定进行封场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条：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行为 | 未规范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 | 1 |
| 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 | 5 |
| 贮存设施规模 | 不足1000m³ | 1 |
| 1000m³以上不足2000m³ | 2 |
| 2000m³以上不足3000m³ | 3 |
| 3000m³以上不足5000m³ | 4 |
| 5000m³以上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十九）未按照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类 | | |
| 序号 | 2 | |
| 违法行为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未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未作出妥善处理的；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未进行无害化处理。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届满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未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 | |
| 违反条款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第二十一条：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  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届满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 | |
| 处罚依据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已采取污染防治设施，但不规范的 | 1 |
| 部分采取污染防治设施的 | 3 |
| 未采取污染防治设施的 | 5 |
| 贮存、处置、填埋能力 | 不足1000m³ | 1 |
| 1000m³以上不足5000m³ | 3 |
| 5000m³以上不足10000m³ | 4 |
| 10000m³以上 | 5 |
|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 不足5日 | 1 |
| 5日以上不足10日 | 2 |
| 10日以上不足20日 | 3 |
| 20日以上不足1个月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二十）不按规定处置废物或者不承担环境恢复整治责任类

1．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

2．不按照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逾期不改正的

3．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未采取措施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资源破坏，对生态环境和资源造成污染与破坏，情节严重的

4．医院临床废物、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等危险废物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5.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 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6.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 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 修复或者更新的

7. 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未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或者未将收 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锲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  |  |
| --- | --- | --- |
| （二十）不按规定处置废物或者不承担环境恢复整治责任类 | | |
| 序号 | 1 | |
| 违法行为 | 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情节后果 | 未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且不承担相应处置费用的 | 1 |
| 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且不承担相应处置费用的 | 5 |
| 危险废物数量 | 1吨以下 | 1 |
| 1吨以上不足3吨 | 3 |
| 3吨以上 | 5 |
| 危险废物种类 | 3种以下 | 1 |
| 3种以上，5种以下 | 3 |
| 5种以上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二十）不按规定处置废物或者不承担环境恢复整治责任类 | | |
| 序号 | 2 | |
| 违法行为 | 不按照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逾期不改正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 送交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并承担处置费用。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未对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规范处置的 | 1 |
| 未对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的 | 5 |
| 放射性废物数量 | 不足10千克 | 1 |
|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 | 3 |
| 100千克以上 | 5 |
| 放射性废物类型 |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 1 |
|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 2 |
|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 3 |
|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 4 |
|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 5 |
|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 不足 5 天 | 1 |
|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 2 |
|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 3 |
|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 4 |
| 1 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二十）不按规定处置废物或者不承担环境恢复整治责任类 | | |
| 序号 | 3 | |
| 违法行为 | 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未采取措施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资源破坏，对生态环境和资源造成污染与破坏，不承担恢复整治责任，情节严重的 | |
| 违反条款 | 《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应当采取措施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资源破坏。对生态环境和资源造成污染与破坏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承担恢复整治责任。 | |
| 处罚依据 | 《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不承担恢复整治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恢复整治，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未采取有效措施且不承担恢复整治责任 | 1 |
| 未采取措施且不承担恢复整治责任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二十）不按规定处置废物或者不承担环境恢复整治责任类 | | |
| 序号 | 4 | |
| 违法行为 | 医院临床废物、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等危险废物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
| 违反条款 | 《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医院临床废物、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等危险废物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置，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处置费用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物价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 |
| 处罚依据 | 《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处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1 |
| 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二十）不按规定处置废物或者不承担环境恢复整治责任类 | | |
| 序号 | 5 | |
| 违法行为 |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 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 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 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 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 物排放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已落实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但未按规定使用或管理，造成少量抛洒、泄漏 | 1 |
| 部分落实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 | 3 |
| 未落实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 | 5 |
| 项目建设地点 |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 1 |
|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位于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 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 3 |
|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位于自然保护地和其他需要 特殊保护的区域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二十）不按规定处置废物或者不承担环境恢复整治责任类 | | |
| 序号 | 6 | |
| 违法行为 |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 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回收利用 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 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要求限期修复或者更新。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未按规定使用或管理，少量泄漏 | 1 |
| 不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更新 | 3 |
| 未回收利用或未处理 | 5 |
| 项目建设地点 |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 1 |
|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位于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 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 3 |
|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位于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 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二十）不按规定处置废物或者不承担环境恢复整治责任类 | | |
| 序号 | 7 | |
| 违法行为 | 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未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或者未将收 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锲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
| 违反条款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 位，应当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镶电池在90个工作 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 |
| 处罚依据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废矿物油或者废镉镣电池数量 | 0.2吨以下的 | 1 |
| 0.2吨以上不足0.5吨的 | 2 |
| 0.5吨以上不足1吨的 | 3 |
| 1吨以上不足2吨的 | 4 |
| 2吨以上的 | 5 |
|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 不足5天 | 1 |
| 5天以上不足10天 | 2 |
| 10天以上不足20天 | 3 |
|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二十一）违反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类

1．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或者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

2．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

3．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

4．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

5．在禁建区内新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

|  |  |  |
| --- | --- | --- |
| （二十一）违反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类 | | |
| 序号 | 1 | |
| 违法行为 |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或者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 | |
| 违反条款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一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三)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 |
| 处罚依据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未建成的 | 1 |
| 已建成尚未投入使用的 | 3 |
| 已建成投入使用 | 5 |
| 污染物设施 | 污染物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 1 |
| 污染物设施已建成未正常使用 | 3 |
| 未建设污染物设施 | 5 |
| 养殖规模 | 尚未投入生产 | 1 |
| 年出栏生猪不足10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生猪的养殖规模） | 2 |
| 年出栏生猪1000-30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生猪的养殖规模） | 3 |
| 年出栏生猪3000-50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生猪的养殖规模） | 4 |
| 年出栏生猪5000头以上（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生猪的养殖规模） | 5 |
| 建设地点 |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 | 1 |
| 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 3 |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二十一）违反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类 | | |
| 序号 | 2 | |
| 违法行为 |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 | |
| 违反条款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符合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满足动物防疫条件，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大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大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管理目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农牧主管部门确定。  环境影响评价的重点应当包括：畜禽养殖产生的废弃物种类和数量，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方案和措施，废弃物的消纳和处理情况以及向环境直接排放的情况，最终可能对水体、土壤等环境和人体健康产生的影响以及控制和减少影响的方案和措施等。 | |
| 处罚依据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未建成的 | 1 |
| 已建成尚未投入使用的 | 3 |
| 已建成投入使用 | 5 |
| 污染物设施 | 污染物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 1 |
| 污染物设施已建成未正常使用 | 3 |
| 未建设污染物设施 | 5 |
| 养殖规模 | 尚未投入生产 | 1 |
| 年出栏生猪不足10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生猪的养殖规模） | 2 |
| 年出栏生猪1000-30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生猪的养殖规模） | 3 |
| 年出栏生猪3000-50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生猪的养殖规模） | 4 |
| 年出栏生猪5000头以上（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生猪的养殖规模） | 5 |
|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 不足5日 | 1 |
| 5日以上不足10日 | 2 |
| 10日以上不足20日 | 3 |
| 20日以上不足1个月 | 4 |
| 1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二十一）违反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类 | | |
| 序号 | 3 | |
| 违法行为 | 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 | |
| 违反条款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 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 | |
| 处罚依据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投入生产、使用，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 | 1 |
| 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的 | 3 |
| 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的 | 5 |
| 养殖规模 | 年出栏生猪不足10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生猪的养殖规模） | 1 |
| 年出栏生猪1000-30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生猪的养殖规模） | 2 |
| 年出栏生猪3000-50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生猪的养殖规模） | 3 |
| 年出栏生猪5000头以上（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生猪的养殖规模）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二十一）违反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类 | | |
| 序号 | 4 | |
| 违法行为 |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 | |
| 违反条款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染疫畜禽以及染疫畜禽排泄物、染疫畜禽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尸体等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农牧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深埋、化制、焚烧等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处置。 | |
| 处罚依据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经处理，仍不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 | 1 |
| 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 | 5 |
| 排放污染物超标/超总量状况 | 超标0.1倍以下 | 1 |
| 超标0.1倍以上，0.5倍以下（PH值9-10或PH值5-6） | 2 |
| 超标0.5倍以上，1倍以下（PH值10-11或PH值4-5） | 3 |
| 超标1倍以上，2倍以下（PH值11-12.5或PH值2-4） | 4 |
| 超标2倍以上（PH值12.5以上或PH值2以下） | 5 |
| 养殖规模 | 年出栏生猪不足10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生猪的养殖规模） | 1 |
| 年出栏生猪1000-30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生猪的养殖规模） | 2 |
| 年出栏生猪3000-50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生猪的养殖规模） | 3 |
| 年出栏生猪5000头以上（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生猪的养殖规模）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二十一）违反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类 | | |
| 序号 | 5 | |
| 违法行为 | 在禁建区内新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 | |
| 违反条款 | 《福建省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环境承载力和功能区水环境质量保护的要求，依法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和禁建区，并通过辖区内主要报刊、政府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布。禁建区禁止新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 |
| 处罚依据 | 《福建省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在禁建区内新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未建成的 | 1 |
| 已建成尚未投入使用的 | 3 |
| 已建成投入使用 | 5 |
| 备注 |  | |

（二十二）违反清洁生产管理规定类

1．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拒不改正的

2．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

|  |  |  |
| --- | --- | --- |
| （二十二）违反清洁生产管理规定类 | | |
| 序号 | 1 | |
| 违法行为 | 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拒不改正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第二十七条第四款：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情节后果 | 未规范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未规范报告的 | 1 |
| 未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未报告的 | 3 |
| 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 | 5 |
|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 不足 5 天 | 1 |
|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 2 |
|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 3 |
|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 4 |
| 1 个月以上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二十二）违反清洁生产管理规定类 | | |
| 序号 | 2 | |
| 违法行为 | 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列入前款规定名单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情节后果 | 未按时公布或公布内容不规范的 | 1 |
| 未公布或公布内容不真实的 | 3 |
| 拒不公布的 | 5 |
| 备注 |  | |

（二十三）违反土壤污染防治规定类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 境主管部门的

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 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4．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 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5．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6．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7．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 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8．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 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

9．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 壤用于土地复垦的

10．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

11．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12．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13．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 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14．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 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15．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

16．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者未按 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17．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18．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19．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另行委托有关 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20．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21．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 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22．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备案的

|  |  |  |
| --- | --- | --- |
| （二十三）违反土壤污染防治规定类 | | |
| 序号 | 1 | |
| 违法行为 |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 境主管部门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壌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违 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 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 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制定、实施了自行监测方案，但未 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 1 |
|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制定自行监测方案，但未实施的 | 3 |
|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的 | 5 |
| 监测频次 | 由于突发事件，未监测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的 | 1 |
| 未定期监测或者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 3 |
| 从未监测过或者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 5 |
| 排污类型 | 一般污染物 | 1 |
| 一类污染物 | 3 |
| 有毒有害物质 | 5 |
| 企业占地 面积 | 500㎡以下 | 1 |
| 500㎡以上5000㎡以下 | 2 |
| 5000㎡ 以上 10000㎡ 以下 | 3 |
| 10000㎡ 以上 20000㎡ 以下 | 4 |
| 20000㎡ 以上 | 5 |
| 所在区域土壤污染程度 | 未造成土壤环境污染 | 1 |
| 已造成土壤环境污染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二十三）违反土壤污染防治规定类 | | |
| 序号 | 2 | |
| 违法行为 |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壌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四款：：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 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壌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违 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 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 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未对监测因子是否达标情况造成影响的 | 1 |
| 对监测因子是否达标情况造成影响的 | 3 |
| 对监测因子是否达标情况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恶劣社 会影响的 | 5 |
| 排污类型 | 一般污染物 | 1 |
| 一类污染物 | 3 |
| 有毒有害物质 | 5 |
| 所在区域土壤污染程度 | 未造成土壤环境污染 | 1 |
| 已造成土壤环境污染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二十三）违反土壤污染防治规定类 | | |
| 序号 | 3 | |
| 违法行为 |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壌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违 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 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 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行为 | 未按年度规范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规范 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 1 |
| 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但是有缺漏项或者 不准确的，或者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但不规范 的 | 3 |
| 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 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 5 |
| 所在区域土壤污染程度 | 未造成土壤环境污染 | 1 |
| 已造成土壤环境污染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二十三）违反土壤污染防治规定类 | | |
| 序号 | 4 | |
| 违法行为 | 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 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壌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 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 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 部门备案并实施。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违 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 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 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 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拆除工作已开始，未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但是 采取了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的 | 1 |
| 主要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作尚未完成， 未按照工作方案规定规范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 施的 | 2 |
| 主要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作尚未完成， 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的 | 3 |
| 拆除工作已完成，未按照工作方案规定规范采取相应的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的 | 4 |
| 拆除工作已完成，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的 | 5 |
| 拆除建筑面积 | 500㎡以下 | 1 |
| 500㎡以上5000㎡以下 | 2 |
| 5000㎡ 以上 10000㎡ 以下 | 3 |
| 10000㎡ 以上 20000㎡ 以下 | 4 |
| 20000㎡ 以上 | 5 |
| 所在区域土壤污染程度 | 未造成土壤环境污染 | 1 |
| 已造成土壤环境污染 | 5 |
| 备注 |  | |
| （二十三）违反土壤污染防治规定类 | | |
| 序号 | 5 | |
| 违法行为 |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尾矿库运营、管理单 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 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 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违 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 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 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行为 |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已采取防治土壤污染措施，未严 格按照规定的 | 1 |
|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 5 |
| 造成土壤环境污染情况 | 未造成土壤污染的 | 1 |
|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500㎡以下 | 2 |
|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500㎡以上5000㎡以下 | 3 |
|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5000㎡以上10000㎡以下 | 4 |
|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10000 ㎡以上 | 5 |
| 尾矿库类型 | 正常库 | 1 |
| 病库 | 2 |
| 险库/居民集中区相关联的尾矿库 | 3 |
| 与二级管控区相关联的尾矿库 | 4 |
| 危库/与一级管控区相关联的尾矿库 | 5 |
| 尾矿库规模 | 小于3万m³ | 1 |
| 大于3万m³小10万m³ | 2 |
| 大于10万m³小于20万m³ | 3 |
| 大于20万m³小于50万m³ | 4 |
| 大于50万m³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二十三）违反土壤污染防治规定类 | | |
| 序号 | 6 | |
| 违法行为 |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壌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 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 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 监测和定期评估。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壌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违 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 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 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对土壤污染状况进行了监测，但不规范的 | 1 |
| 未定期对土壤进行监测或者遗漏重要监测数据的 | 3 |
| 未对土壤进行监测的 | 5 |
| 尾矿库类型 | 正常库 | 1 |
| 病库 | 2 |
| 险库/居民集中区相关联的尾矿库 | 3 |
| 与二级管控区相关联的尾矿库 | 4 |
| 危库/与一级管控区相关联的尾矿库 | 5 |
| 尾矿库规模 | 小于3万m³ | 1 |
| 大于3万㎡不足10万m³ | 2 |
| 大于10万m³不足20万m³ | 3 |
| 大于20万m³不足50万m³ | 4 |
| 大于50万m³ | 5 |
| 所在区域土壤污染程度 | 未造成土壤环境污染 | 1 |
| 已造成土壤环境污染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二十三）违反土壤污染防治规定类 | | |
| 序号 | 7 | |
| 违法行为 |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壌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 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 壤污染。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壌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 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七）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 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 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行为 |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中主体工程尚未 建设，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但是不符合要求 | 1 |
|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中主体工程尚未 建设，未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 2 |
|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中主体工程已建 成，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但是不符合要求 | 3 |
|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中主体工程已建 成，未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 4 |
|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已建成或者正在 运行，未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 5 |
| 造成土壤环境污染情况 | 未造成土壤污染的 | 1 |
|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500㎡以下 | 2 |
|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500㎡以上5000㎡以下 | 3 |
|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5000㎡以上10000㎡以下 | 4 |
|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10000㎡以上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二十三）违反土壤污染防治规定类 | | |
| 序号 | 8 | |
| 违法行为 | 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壌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 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壌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 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 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 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 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 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排放污染物 种类及浓度 | 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 1 |
| 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10%以内的污 水、污泥 | 2 |
| 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10%以上不足  50%的污水、污泥 | 3 |
| 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50%以上不足 100%的污水、污泥 | 4 |
| 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100%以上的污 水、污泥 | 5 |
| 污染量 | 2吨以下 | 1 |
| 2吨以上5吨以下 | 2 |
| 5吨以上10吨以下 | 3 |
| 10吨以上20吨以下 | 4 |
| 20吨以上 | 5 |
| 农用地类型 |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 1 |
|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 3 |
|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 5 |
| 已造成土壤环境污染面积 | 500㎡以下 | 1 |
| 500㎡以上5000㎡以下 | 2 |
| 5000㎡ 以上 10000㎡ 以下 | 3 |
| 10000㎡ 以上 20000㎡ 以下 | 4 |
| 20000㎡ 以上 | 5 |
| 备注 |  | |
| （二十三）违反土壤污染防治规定类 | | |
| 序号 | 9 | |
| 违法行为 | 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 壤用于土地复垦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壌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 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壌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 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将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 | 1 |
| 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 废物用于土地复垦的 | 5 |
| 超标倍数 | 10%以内 | 1 |
| 10%以上不足20% | 2 |
| 20%以上不足50% | 3 |
| 50%以上不足100% | 4 |
| 100%以上 | 5 |
| 复垦面积 | 500㎡以下 | 1 |
| 500㎡以上5000㎡以下 | 2 |
| 5000㎡ 以上 10000㎡ 以下 | 3 |
| 10000㎡ 以上 20000㎡ 以下 | 4 |
| 20000㎡ 以上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二十三）违反土壤污染防治规定类 | | |
| 序号 | 10 | |
| 违法行为 | 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壌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受委托从事前款活动的 单位对其出具的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 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按照约定对风险管控、修复、后期管理等活动结果负责。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壌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 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 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 果评估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前款规定的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行为 | 出具虚假报告，无不良后果的 | 1 |
| 出具虚假报告，造成不良后果的 | 5 |
| 涉案面积 | 1000㎡以下 | 1 |
| 1000㎡以上5000㎡以下 | 2 |
| 5000㎡ 以上 10000㎡ 以下 | 3 |
| 10000㎡ 以上 20000㎡ 以下 | 4 |
| 20000㎡ 以上 | 5 |
| 所在区域土壤环境敏感程度 | 第二类建设用地 | 1 |
| 第一类建设用地 | 2 |
|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 3 |
|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 4 |
|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 5 |
| 所在区域土壤污染程度 | 未造成土壤环境污染 | 1 |
| 已造成土壤环境污染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二十三）违反土壤污染防治规定类 | | |
| 序号 | 11 | |
| 违法行为 | 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国家加强对土壤资源的保护和 合理利用。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 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的罚款：  （一）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 1 |
| 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与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混存的 | 3 |
| 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混入有毒有害物体，影响回填使 用的 | 5 |
| 表土数量 | 2吨以下 | 1 |
| 2吨以上5吨以下 | 2 |
| 5吨以上10吨以下 | 3 |
| 10吨以上20吨以下 | 4 |
| 20吨以上 | 5 |
| 贮存场所 | 贮存场所达不到要求，有流失扬散的现象的 | 1 |
| 有贮存场所，但未单独存放的 | 3 |
| 无贮存场所，但未单独收集、存放的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二十三）违反土壤污染防治规定类 | | |
| 序号 | 12 | |
| 违法行为 |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壌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壌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所在区域土 壤敏感度 | 第二类建设用地 | 1 |
| 第一类建设用地 | 2 |
|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 3 |
|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 4 |
|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 5 |
| 污染面积 | 500㎡以下 | 1 |
| 500㎡以上5000㎡以下 | 2 |
| 5000㎡ 以上 10000㎡ 以下 | 3 |
| 10000㎡ 以上 20000㎡ 以下 | 4 |
| 20000㎡ 以上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二十三）违反土壤污染防治规定类 | | |
| 序号 | 13 | |
| 违法行为 |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壌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壌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所在区域土 壤敏感度 | 第二类建设用地 | 1 |
| 第一类建设用地 | 2 |
|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 3 |
|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 4 |
|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 5 |
| 污染面积 | 500㎡以下 | 1 |
| 500㎡以上5000㎡以下 | 2 |
| 5000㎡ 以上 10000㎡ 以下 | 3 |
| 10000㎡ 以上 20000㎡ 以下 | 4 |
| 20000㎡ 以上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二十三）违反土壤污染防治规定类 | | |
| 序号 | 14 | |
| 违法行为 |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 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 修复无关的项目。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壌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项目建设 情况 | 项目已开工，但未建成 | 1 |
| 项目已基本建成，但未投入使用 | 3 |
| 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 | 5 |
| 占地面积 | 500㎡以下 | 1 |
| 500㎡以上5000㎡以下 | 2 |
| 5000㎡ 以上 10000㎡ 以下 | 3 |
| 10000㎡ 以上 20000㎡ 以下 | 4 |
| 20000㎡ 以上 | 5 |
| 建设用地 类型 | 第二类建设用地 | 1 |
| 第一类建设用地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二十三）违反土壤污染防治规定类 | | |
| 序号 | 15 | |
| 违法行为 |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 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已实施后期管理，但未按照要求的 | 1 |
| 未实施后期管理的 | 5 |
| 涉及面积 | 500㎡以下 | 1 |
| 500㎡以上5000㎡以下 | 2 |
| 5000㎡ 以上 10000㎡ 以下 | 3 |
| 10000㎡ 以上 20000㎡ 以下 | 4 |
| 20000㎡ 以上 | 5 |
| 土壤环境敏感度 | 第二类建设用地 | 1 |
| 第一类建设用地 | 2 |
|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 3 |
|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 4 |
|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二十三）违反土壤污染防治规定类 | | |
| 序号 | 16 | |
| 违法行为 |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壌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 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 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 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已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者土壤污染风险评估，但不规范的 | 1 |
| 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者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 5 |
| 涉及面积 | 500㎡以下 | 1 |
| 500㎡以上5000㎡以下 | 2 |
| 5000㎡ 以上 10000㎡ 以下 | 3 |
| 10000㎡ 以上 20000㎡ 以下 | 4 |
| 20000㎡ 以上 | 5 |
| 土壤环境敏感度 | 第二类建设用地 | 1 |
| 第一类建设用地 | 2 |
|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 3 |
|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 4 |
|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二十三）违反土壤污染防治规定类 | | |
| 序号 | 17 | |
| 违法行为 |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壌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 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 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报告。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壌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 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 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已采取风险管控措施，但不规范的 | 1 |
| 未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 5 |
| 涉及面积 | 500㎡以下 | 1 |
| 500㎡以上5000㎡以下 | 2 |
| 5000㎡ 以上 10000㎡ 以下 | 3 |
| 10000㎡ 以上 20000㎡ 以下 | 4 |
| 20000㎡ 以上 | 5 |
| 农用地类型 |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 1 |
|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二十三）违反土壤污染防治规定类 | | |
| 序号 | 18 | |
| 违法行为 |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对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 含量超标，需要实施修复的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 治的内容。  第六十四条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 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 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 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 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 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已编制修复方案，但未规范实施修复的 | 1 |
| 未规范编制修复方案，且未规范实施修复的 | 3 |
| 未编制修复方案，或未实施修复的 | 5 |
| 农用地类型 |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 1 |
|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 3 |
|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 5 |
| 涉及面积 | 500㎡以下 | 1 |
| 500㎡以上5000㎡以下 | 2 |
| 5000㎡ 以上 10000㎡ 以下 | 3 |
| 10000㎡ 以上 20000㎡ 以下 | 4 |
| 20000㎡ 以上 | 5 |
| 排放污染物 类型 | 一般污染物 | 1 |
| 一类污染物 | 3 |
| 有毒有害物质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二十三）违反土壤污染防治规定类 | | |
| 序号 | 19 | |
| 违法行为 |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另行委托有关 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风险管控、修复活动 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 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 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六）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 效果进行评估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 | 1 |
| 未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 | 5 |
| 土壤环境敏感度 | 第二类建设用地 | 1 |
| 第一类建设用地 | 2 |
|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 3 |
|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 4 |
|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 5 |
| 涉及面积 | 500㎡以下 | 1 |
| 500㎡以上5000㎡以下 | 2 |
| 5000㎡ 以上 10000㎡ 以下 | 3 |
| 10000㎡ 以上 20000㎡ 以下 | 4 |
| 20000㎡ 以上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二十三）违反土壤污染防治规定类 | | |
| 序号 | 20 | |
| 违法行为 |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 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 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土壤环境 敏感度 | 第二类建设用地 | 1 |
| 第一类建设用地 | 2 |
|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 3 |
|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 4 |
|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 5 |
| 排污类型 | 一般污染物 | 1 |
| 一类污染物 | 3 |
| 有毒有害物质 | 5 |
| 涉及面积 | 500㎡以下 | 1 |
| 500㎡以上5000㎡以下 | 2 |
| 5000㎡ 以上 10000㎡ 以下 | 3 |
| 10000㎡ 以上 20000㎡ 以下 | 4 |
| 20000㎡ 以上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二十三）违反土壤污染防治规定类 | | |
| 序号 | 21 | |
| 违法行为 |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对产出的农产 品污染物含量超标，需要实施修复的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编制修复方案， 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 污染防治的内容。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 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 管部门备案。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壌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 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农用地类型 |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 1 |
|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 3 |
|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 5 |
| 排污类型 | 一般污染物 | 1 |
| 一类污染物 | 3 |
| 有毒有害物质 | 5 |
| 涉及面积 | 500㎡以下 | 1 |
| 500㎡以上5000㎡以下 | 2 |
| 5000㎡ 以上 10000㎡ 以下 | 3 |
| 10000㎡ 以上 20000㎡ 以下 | 4 |
| 20000㎡ 以上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二十三）违反土壤污染防治规定类 | | |
| 序号 | 22 | |
| 违法行为 | 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备案的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壌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 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 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壌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 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 |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等级 |
| 土壤环境 敏感度 | 第二类建设用地 | 1 |
| 第一类建设用地 | 2 |
|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 3 |
|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 4 |
|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 5 |
| 排污类型 | 一般污染物 | 1 |
| 一类污染物 | 3 |
| 有毒有害物质 | 5 |
| 涉及面积 | 500㎡以下 | 1 |
| 500㎡以上5000㎡以下 | 2 |
| 5000㎡ 以上 10000㎡ 以下 | 3 |
| 10000㎡ 以上 20000㎡ 以下 | 4 |
| 20000㎡ 以上 | 5 |
| 备注 |  | |